

飞去吧，彼得

FLY AWAY PETER

DAVID MALOUF



FLY AWAY PETER

DAVID MALOUF

飞去吧，彼得

〔澳〕戴维·马洛夫著

欧阳昱 译

本书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
澳大利亚理事会及其文艺基金顾问团资助出版

主 编：胡文仲

副主编：李书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川)新登字010号

DAVID MALOUF
FLY AWAY PETER

本书根据Penguin Books Australia 1984年重印本译出

责任编辑 刘世龙 陈小丽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刘忠凤

〔澳〕戴维·马洛夫著 欧阳昱译

飞去吧，彼得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5 插页 5 字数 76 千
1995年1月第一版 1995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

*

ISBN 7-5366-3000-X/I.546

定价：4.80元

译者序

戴维·马洛夫(David malouf, 1934——)当代澳大利亚著名诗人、小说家，生于布里斯班，兼有英国和黎巴嫩血统，早年曾在欧洲生活过一段时间，后来回到澳洲，在悉尼大学执教。1975年以前一直从事诗歌创作，后转写小说，声名大振，20年间相继出版了7部长篇，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想象的生活》，《飞去吧，彼得》，《大世界》等，作品屡屡获奖，如《大世界》一出版，即获当年(1991年)澳洲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

《飞去吧，彼得》发表于1982年，它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背景，讲述了一个感伤而动人的故事：在澳大利亚东北部一个充满田园诗意、远离尘嚣的乡间小镇里，生活着一位热爱大自然的年轻人吉姆·萨德勒。他对人生没有过分的欲求，一生最大的嗜好便是观察沼泽地里各种鸟类的生活习性和它们飞行时自由自在的千姿百态。与他一起从事这项有益活动的还有一位上了年纪的英国女摄影师伊莫金·哈考特，她也十分热爱这种自由而恬淡的生活，无论春夏秋冬，阴晴冷暖，终日和吉姆在田间徜徉，以观鸟为乐。不久，这种恬静而悠闲的生活便被突然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打破，吉姆为形势所迫，像所有其它年轻人一样，参军去欧洲打仗，从而第一次亲身体会到了战争的残酷、黑暗和无情，并为这场毫无意义的战争献出了自己宝

贵的生命。

这部小说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作者采用了强烈的对比手法，一边是澳洲大自然的宁静，另一边是欧洲机器文明的堕落，一边是观鸟生活中人与自然的亲密无间，另一边是血与火的战场上人生的无常和易逝，作者的褒贬，通过这种对比和反衬，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

小说的另一个特点，是它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关于鸟的描写并非一般的写景，观鸟活动也不是普通的娱乐，两者之间有着一种超乎自然、形而上的联系，从精神的角度看，人与鸟，鸟与人，是息息相通的。在某种意义上，吉姆的命运也像一只往返于两个半球之间的候鸟，浮游于天地之间，孤寂而无所寄托，大自然是其唯一的归宿。小说的标题，也从另一个方面揭示了它的象征意义。《飞去吧，彼得》，取自一首儿歌，原文是这样的，“两只小鸟站立墙上，一只叫彼得，一只叫保罗，飞去吧，彼得，飞去吧，保罗，回来吧，彼得，回来吧，保罗。”如果说保罗指的是和吉姆一起去欧洲参战、最后负伤回国的阿什利·克劳瑟的话，那么，彼得无疑是暗喻在战场上阵亡而永无归家之可能的吉姆·萨德勒。

《飞去吧，彼得》一书在马洛夫的作品中属较短的一部，但由于它以高度概括、精炼的手法和诗意的抒情笔调再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澳洲生活的安宁和欧洲战争的残酷，使全篇故事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该书出版后，获得1982年的《年代》图书奖。

此书的翻译始于我在上海华师大读研究生期间，在国内成书不久，我便来到澳洲，几年的生活更使我对作者在书中对澳洲大自然风光中光和影、动与静、人和自然水乳交融的出色勾勒有切身的感受，并痛感战争的可恶和年轻生命的虚掷。当我

驱车经过巴拉那(Ballarat)，看见路旁成千上万株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阵亡的澳大利亚士兵而栽种的树木摇曳着婆娑的绿影时，我就禁不住想起那句中国老话，“树犹如此，人何以堪！”这句话如果倒过来说，也许更适合此情此景吧。

在此书编选和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原驻华使馆文化参赞尼古拉斯·周思先生的指教，胡文仲教授等大力支持，特在此一并致谢。

欧阳昱

1994年5月于墨尔本

不管人是别的什么，他总是一个例外。如果倒下的不是万物之灵，我们就只能说那是一种全然疯狂了的动物。

G. K. 切斯特顿①

这儿是未来的面包，

这儿是它实际的石头。这面包
将是我们的面包，这石头将是

我们的床铺，我们将在夜间睡觉。
我们将在白日忘记，除却

那一时刻，当我们自愿扮演
想象中的松树，想象中的桤鸟。

华莱士·斯蒂文斯②

① G. K.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曾研究宗教问题，其作品想象丰富，浸透信仰，充满智趣。除诗歌、散文、评论外，最成功的作品是以布朗神父为主角且情节引人入胜的系列侦探小说。——编注

② 华莱士·斯蒂文斯(1879~1955)，美国现代派诗人。40岁以后才发表第一部诗集。其作品主题着重于想象与现实、诗人与社会的关系，晚年多有沉思性长诗。——编注

1

整个上午，在他左边远远的上空，在沼泽地光线消失，大片农田出现的地方，有一个笨头笨脑的东西不断从一块不显眼的围场上飞起来，在空中慢慢兜着圈子，忽而爬升，忽而俯冲，忽而又翻着筋斗，接着消失在树丛之下。

往那个地方看去，大地逐渐隆起，向遥远的蓝得耀眼的群山绵延伸展。现在，群山泛出一片柔和的蓝光，不久它便会缓缓的变成紫红。沼泽地边缘长着一溜茶树，几株茶树半立在水中，把那儿的浅水染成一面棕黄的烟草色。空中飘过几片浮云，云影使沼泽地的光线晦暗下来。接着，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拿着抹布将云影抹去，沼泽地重又明亮起来，闪耀出眩目的银光。

沼泽地中居住着不计其数的水鸟，在沼泽地那边的田野和林地中，栖息着青绿色的小鸚鵡，玫瑰鸚鵡，以及各种鸽子，如菜鸽：铜翅的，有时是凤头的或红腿的。而雄踞于一切之上的，是食肉猛禽老鹰和茶隼。那个巨大而笨拙的影子原来是一架双翼飞机，它一上午尽在那儿上上下下地来回折腾，帆布机翼在翼间支柱上绷得紧紧的，所有的钢琴弦都在发出尖啸。它是这儿出现的一件新事物，它使吉姆·萨德勒感到不安。他从眼角里注视它的行动。它那臃肿的机身，漫无目的地在树梢上一会儿露面，一会儿消失；一次次迟缓笨重地来回飞行，却不按一定的格式；还有它发出的噪音，也是陌生而吵人的。这一

切令他怒火中烧。

他的身后布满了一座座沙丘，那是开着粉红色花朵的藜草和银白色的灌木丛挡住流沙所形成的。沙丘那边，是这座沼泽地与太平洋的汇合处，只见浪花拍岸，绵延数里。你在那白花花的、滋滋作响的浪花边走上几个小时，也不会碰到一个人。只有大群大群的海鸥和毛色斑驳的蛎鹬掠过接天的水光，时而飞起，时而落下。它们的飞行并不是漫无目的，而是在捕食那细小如蛛、身体几乎透明的螃蟹。它们在沙滩上留下了清晰的三趾爪印。

这一切犹如地图，清楚地印在他的脑海中，似乎他每时每刻都俯卧在这儿，注视着图上某个部分在形状或颜色上有没有什么改变，而那个部分则是一具会原形毕露的躯体。他又像苍鹰或那个飞行员，从高空向下俯瞰。他总是在这两个层次上活动，这是两个世界，一个是一马平川、片片草叶清晰可辨的世界，但由于靠得太近，草叶在眼前变得模糊不清，地鹬在草丛中窜来窜去，捕食着昆虫。而在另一个世界里，这一地区的土地像县办公室中的立体地图一样铺展开来，什么拍岸浪花呀，海滩呀，沼泽地呀，湿漉漉的围场呀，干旱而青葱的小山坡呀，蓝色的锯齿形山峰呀，全部一览无余，尽收眼底；每一个部分都生活着属于它自己的鸟类，每一类鸟生活的区域都界线分明，虽然不为肉眼所见，边界两边的鸟儿可以自由自在地穿来飞去，但它们都不这么做。它们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严格界定的范围内，从不越雷池一步。当季节来临，它们终于展翅离去，远走高飞，有的成群结队，有的双双同行，还有的独来独往，飞回到它们从前出发的地方，在地球的迢迢边际，在太平洋的岛屿，在中国或欧洲，度过余下的半年。

他手里抓着一只小鸟，通过望远镜他也意识到了这一点。

这只小生命我这么轻而易举便用手抓住了，可以感觉得到它的心跳，它强劲有力的翅膀拍击着我的掌心。可是，从前它曾比那架笨拙的飞机飞得还要高远。它去过西伯利亚。它那双灵活的小眼睛见过大世面，整整有半个地球呢。

双翼飞机又出现了。它陡直地爬升着向太阳飞去。鸟儿惊得四散。飞机一个猛子，朝鸟群扑将下来。它是那样庞大，那样笨重，那样喧嚣。鸟儿不想知道它吃什么吗？它的胃口大得惊人，比老鹰还要大100倍呢。鸟儿对它是否严加防范了呢？

吉姆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只秧鸡。他手举阿什利·克劳瑟送给他的一副双筒望远镜，注视它已经快一个钟头了。芦苇丛中搭了一个平台，平台上做了一个窝，窝里大约有五六个棕奶油色的鸟蛋。

阿什利·克劳瑟是一位年纪比吉姆大不了多少的青年。他在英国念完中学后，上了剑桥大学，最近回乡接管了父亲的田产。沼泽地那边的土地，以及从沼泽地边缘到海边的土地全部归他所有。双翼飞机是从阿什利·克劳瑟的围场上起飞的，吉姆估摸飞行员八成也是阿什利的朋友。近来，阿什利家每个周末都有客人来，其中有小伙子，也有女士。他们头上戴着帽子或者缠着又轻又薄而且透明的巴里纱，以免被乡间公路飞扬的尘土弄脏。他们开着汽车来到这儿，不是在乡间田野骑马游乐，就是在灯火辉煌的风光里大吃大喝，或者伴着留声机播放的音乐，在游廊里跳舞。

沼泽地也归阿什利所有。由于他对鸟类颇感兴趣，便专门派吉姆来观察并记录鸟类的各种活动。这是从欧洲传来的一个新观念，尽管在实际上，昆士兰州^①在40年前就已通过了一个

^① 澳大利亚东北部的一州。——编注

鸟类保护法，比英联邦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早。

那天，阿什利·克劳瑟坐在一段圆木上，嘴里嚼着一根草茎，神情恍惚地遥望着沼泽地上空。吉姆立刻发现，这是一个可以推心置腹的人，尽管他俩还什么都没谈过。由于不大习惯这种场面，吉姆移换着脚，对事情的结局心里没数。要他先开口说话，这儿不是个地方。

“听着”，阿什利说。他不假思索，便把他的计划想好了，好像整个计划不过就在讲话的那一刻才在脑中形成。他讲话的时候，吉姆思想开了小差，要不是他讲完，说不定就着思绪，吉姆已经进了城，在工厂里当了一名工人或在公共汽车上当了售票员。但他马上看出这个计划颇有实现的可能，感到了他的全部生活都会发生改观。刚才，这个怪家伙还不过是个陌生人；可现在，他伸出手来，要和他握手，他们之间这片光色灿然的沼泽地和栖息其上的万千生命就要归吉姆一人掌管了。

吉姆今年20岁；而阿什利·克劳瑟23岁，是个身材颇长、不善谈吐的年轻人。有时，阿什利那弯腰曲背的模样看上去好像是承受不住表链的重量；他说起话来结结巴巴，语无伦次；穿着长统靴走起路来也是磕磕绊绊、跌跌撞撞的。然而他具有这样一种魄力，他说“好了，你现在是我的人了”，于是吉姆便自由了。过去两年当中，他一直为这些可能性所牵扯、所催迫——进城、结婚、酗酒；在余下的30年里，足登长统靴、曳脚走过“钓者之臂”店子里的木屑堆；坐下来把脚跷在床头上看报纸上的体育专栏，同时让雨水滴滴答答地掉进他放在地板上的脸盆里；咬紧牙关，闷闷不乐，一连几个月恨恨地度过天天都是休息日的时光——现在这些问题顷刻之间便烟消云散，逃得无影无踪了。他终于从他自己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

“吉姆好像换了个人似的。”吉姆的父亲在小酒店里，故意

装出一副沮丧的样子，对酒友们说。他为吉姆安排的生活，跟他自己的一样平淡乏味，除了偶尔吃点苦头以外。他说，“对于咱们这号人，没别的办法。”

“咱们这号人，”吉姆本想问，“这是啥意思？”在他看来，他和父亲之间除了纯属偶然的血缘关系，根本不存在任何共同之处。他知道，父亲之所以把他命运中发生的这一变化看成是一种个人冒犯，是因为怯于认输的心理在作怪，他讨厌这一点。不过，在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上，他挨够了老头子的耳光，知道有些问题还是不提为好。

“那帮家伙，”父亲教训他说，“满口洋腔洋调，满脑子新花样，你还要相信他们，真是他妈的大傻瓜！他们还坐汽车！我看你还是在布里斯班^①找个工作得了，那可要好得多。听见了吗，好得多！”说着一拳下来，狠狠砸在自己的掌心。

父亲身上有股野气，吉姆对他只有敬而远之，倒不是因为他怕父亲撒起野来自己要挨揍，他挨打挨够了，其实算不得什么，无非受点皮肉之苦，而是因为他不愿沾染上这种恶习。这种野气一旦横行起来，会把整个世界吹翻的。它所到之处，万物无不为之枯萎发黑，被连根拔起，胡砍乱剁，等到劈开一看，其内里早已如那股野蛮之气腐烂不堪。父亲一生十分艰辛，但这并不是原因。

“10岁那年，老头子就让我下地干活，像他妈的牲口一样耕田犁地，夜里在草窝里睡觉。我一生都是这么过的！”但这并不能为他的野性开脱。那个年代，别人不也是同样过来的吗？再说，吉姆本想争辩一句，你对我比别人好多少？不、父亲对人所怀的恶意是毫无理由，绝对没有理由的。

①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州府和港口，全国第三大城市。——编注

他强咽下这口恶气，决计不吭一声，默默忍受。至于说到阿什利·克劳瑟，他是愿意替他担风险的。当他俩一言不发，坐在树墩子上，阿什利跷着二郎腿，以手托腮时，吉姆产生了一种感觉，觉得无论他们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差别，他们还是有着共同点的。阿什利为之肃然起敬的事物，也是吉姆所由衷钦佩的。

这一切无需明说，尽在不言之中。阿什利即便想解释，也无法讲得清楚，而如果吉姆听到的话，是会感到难为情的，但他心里明白。这儿的水，这儿的树枝、树叶，以及一簇簇草丛，它们是多么好的喂食做窝的地方，这一切都属于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君王授予某人的权利，哪怕为期99年或千秋万代，那也只是另一种形式的权利，并不与其所说的本意相符。这个身穿马甲，怀揣表链，脖子上打着带斑点的丝绸领带，一口英国移民腔的陌生人打开始便看出了这一点。

而且不仅只是这一点。阿什利还认识到，吉姆在这儿也有权利，这一片土地也属于他，尽管是以另一种方式。这种权利由来已久，而且根深蒂固。它们之所以属于吉姆，是因为吉姆了解沼泽地中每一片草叶和每一滴水珠。以及每一只候鸟的足迹；他对这儿充满了幻想，并能赋予幻想以有血有肉的形体；而最主要的是，这儿的一切他都叫得出名字，因此，他拥有这一切。这已超过了日常惯例或法律条文所规定的范围。

吉姆想，这儿有某种东西回答了他尚未提出的那个“咱们这号人，这是啥意思”的问题，它被一种更开阔的想法抹消了，他愿意相信的也是这一点。这想法是阿什利的，并且是高尚大度的。这想法不仅为吉姆提供了一个活动场所，而且为成千上万的鸟儿，甚至为最陌生的鸟儿留下了来去自由的空间。

2

阿什利·克劳瑟发现，自己虽在国外生活了12年多，但现在回到家乡，并不像原来预想的那样，是个完完全全的陌生人。

他在英国上中学，接着上剑桥大学，之后又到德国学了一年音乐，他在另一个半球无论走到哪儿，都会被人看成英国绅士。他说话的派头像英国绅士，穿着打扮也是英国绅士味，还特别喜欢穿马甲、挂表链；看来，在新的环境下不得不屏弃这种矫揉造作的习惯了。他懂得如何同侍者、搬运工、门卫恰到好处、分寸适中地打交道，表现出屈尊降贵而又不失幽默风趣的气度。无论从哪方面讲，他都是个颇有教养的人。他并不因终日游手好闲（本地人这样说他）而感到内疚。他对社会问题兴趣很浓，他看得很清楚，今后在这儿的岁月里，要做的事情，要采取的观点，要与之抗衡的力量，要发生的而且必须适应的变化，等等，都是不可胜数的。想到这些，他激动不已。他赞成变更。但尽管他想得很多，他却忽视了一点，那就是人若想成为一个严肃的人，还得有个职业，一个有正式名称、能够赚钱吃饭、每天得干上几个小时活儿的职业。

阿什利·克劳瑟是个十分严肃的人。当然，他耽于幻想，又不善表达自己的感情，激动起来往往是不知所措，但他对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事物一向都很喜欢；他达到法定年龄后不到3年，便拥有4辆汽车；而现在，他又对新而又新的事物、对天空发生了兴趣。他本人不会开飞机，但他的朋友伯特会开，

由此，他跟在其他情况下一样感到满足，只要自己扮演守护神的角色、袖手旁观就够了。

在剑桥大学，人一向被粗率地分成体育家或审美家，非此即彼。他不期而然地发现，自己属于后一类。他对各种体育活动都不大擅长，长得又瘦骨嶙峋，这不利于他搞体育。但他却会弹钢琴，不仅会弹肖邦和勃拉姆斯的曲子，还会用口哨吹出《环》中的全部主旋律。他的童年是在露天下度过的。他从未失去对辽阔无垠的天空、遥远宽广的地平线的乐趣，失去对爬山、骑马、外出野餐的乐趣。他的梦境从未离开过自打小时候起就围在他身边的鸟兽虫鱼。这些生命虽然在另一个遥远的半球那白日的现实中生存活动，但它们依然具有其自身的原始魅力，使他自始至终与那个他从11岁便被送走、却从未真正离开过的大陆保持着联系。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他在23岁回来时，并没有身处异乡之感的缘故吧。

回到家里的第一个清晨，他在老屋中醒来，不是在他自己的房间、他童年时代的房间，而是在那宽敞的主卧室中，因为他现在是主人了，他便强烈地感到这儿的一切是那样亲切熟悉。皮肤接触的空气灼热难受；甚至还是7点差20分，光线却明亮得好似到了晌午；特别是从色彩缤纷的大地上发出一种层次分明的音乐：乐声紧密严实，宛如深水的流动，它是由长着大钳子的昆虫搓腿动脚的声音、百鸟的鸣啭、草叶在微风中的窸窣摆动等组合而成的。这乐声立刻吸引了他，把他带回到现实之中。他穿着睡衣，连轻便的长袍晨衣也不用穿了，走到外面阳台上，音乐声立时把他团团包围起来，四周的一切都随着这片乐声在起伏颤动。平展展的大地发生了错位，改变了形状，现在凭着另一种感觉便可直入其间了。在他知道的所有音乐中，他发现，这是一种具有扩张力的单音，而基础低音则是从那引

吭高歌的喉咙中发出的激动不已的吹奏、震颤和轰响，他全身心应和着这个声音在悸动。他光着脚丫子站在布满砂砾的木地板上，侧耳细听着。

“你怎么能回去呢？”那边的朋友们这么说。他们对他的勇气既遗憾，又钦佩；其实，他的勇气完全被他们夸大了。

“我命定如此。”他回答道。

这句话说出来后，他感到愉快。这话听起来有一种庄严肃穆、毅然决然的意味。回到了家乡，他同样感到愉快；因为他发现自己并不陌生，面对眼前的景色，一种一切皆由自己掌握并因此而得到延续的心满意足感不禁油然而生。

这片土地是他祖父申请购买、并在契约上签字画押的。祖父去世之时，这土地在他的大脑中依然是一片荒芜，不过代表着他的一种设想：他在一个奇异而陌生的大陆上押下的这个赌注，必须交由他的女儿们去兑现。阿什利面前的大部分农田都是父亲开垦出来的，而现在，土地归他所有了。

不消说，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但阿什利看问题的方式跟祖父和父亲都不一样。他们的大脑中总是保留着一幅“家乡”的图画，齐齐整整、四四方方的田畴，田畴与田畴之间以树篱相隔；他们希望通过一番规划和治理，有一天能够把现在这片风景改造得与他们心目中的图画相近。然而对于阿什利来说，这是他所知道的第一种迥然不同的风景，他不想强迫它成为另一种更为碧绿的风景。它就是它自己。回到家乡，他发现，他就喜欢这种蓝绿交融的粉末状颜色，喜欢它那粗糙不平的轮廓，蔓延散漫的状态，喜欢它给人的那种不经雕饰、未臻完善之感，以及它并不指望能被雕饰、达到完善的感觉。这儿的一木一石、一草一叶无不在对人叙说着时间和空间，在这个时空中，大自然可以自由自在走自己的路，奉献它必须奉献的一切。它蕴藏

着的物产是多么丰富呀。他虽然受过良好教育，但他十分喜爱这儿未经人类触碰、可以免遭破坏而保持原状的一切。

阿什利·克劳瑟关于世界的认识，远比他衣冠楚楚的打扮所暗示的要深刻（其实，他此刻并没穿那套衣服，而是光脚丫子站在擦过的地板上）；也比他那一本正经的模样所暗示的要深刻，他这副模样可不那么容易改掉。

早饭后，他换上细棉布衬衫、斜纹布裤，脚登长统靴，头戴宽边帽，骑马围着他的田产走了一遭。他是从那座铁丝网圈起来的小小墓地出发的。那儿，在刻字的碑石下面，安葬着他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和几个哥哥姐姐。

墓碑处在麦田中央，只有当麦田光秃秃时，才能从房这边看见。他记得做孩子的时候，他常常在地上爬着钻过窸窣作响的麦秆，去寻找这个地方，他那失落的祖先之城。有时他趁着收割机转着大弯割麦、墓碑逐渐露头的当儿，坐在围栏上观望：在倒伏的麦秸之间，孤零零地矗立着高高的碑石，它们那时已经残缺污损得不成样子，看起来仿佛真是几百年以前的墓石，而不像是为家中第一个死者才竖了几年的墓碑。此刻，他穿过挺拔的麦秆林向墓碑走去，取下帽子，静坐片刻，然后继续策马前行。

那天他看到不少东西，但决不是全部；而要看到全部，必须花上几个星期以致几个月的时间。晚上洗过澡，换好衣服，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心里打定主意，今后一定要使自己这个家成为大家能够欣然而至的地方。他不能一人独享这儿的一切，以及这一切使他产生的激动心情。此时，四野炊烟袅袅升起，青山的色泽在加深转浓，夜间的各种声音越响越密。这一切太美好了，无法不与人共同分享，而他生来就是个慷慨大度、有福同享的人。

不出两个月，他就把这些都办到了。田庄上大部分地方他都察看了一遍，他对各种农活，管理的人，干活的人等等，全都了如指掌。花名册上的人员名单，他一看名字就可以联想起具体的面孔；而田产簿上的数字，他一读便知道哪些表示耕地，哪些表示荒地；他还清楚每小时工作量和耕地距离的关系。他整日不是骑马就是步行，或者坐在太阳地里跟人聊天，开始他感到瘦削结实的肌肉疼痛难当，不久便不以为意，反而觉得舒服了。

他的家里布置得焕然一新。每逢客人周末光临，就安排他们住在带走廊的房间，房里有杉木衣橱，瓷砖脸盆和浴池。一大清早，客人们便被明亮的光线吸引，到走廊上溜达；而夜幕降临，他们便坐在深深的躺椅里观赏着暮色晚景，这时，为了给大自然本身的乐曲增添点什么，阿什利便在一架立式钢琴上为大家弹奏。人们坐在厨房电扇下，享用着丰盛的食物，懒洋洋的苏珊服侍着他们；早餐送来各式各样的果酱和两种蜂蜜，其中一种直接取自蜂窝；晚餐则端上各种调味品和佐料；大伙儿还常到小河边野餐。网球场上杂草丛生，到处是一种硬邦邦的浅红色物体，那是蚁冢打碎后留下的坷垃。大伙儿玩着捉双的游戏，女士们身着短衣和长裙，小伙子们只穿衬衫不穿外衣。如果伯特开飞机来了，大家就在外面观看，只见飞机摇摇晃晃，从沼泽地上空飞来，绕着房屋飞行一周，便略显不稳地在宅院附近的大田上着陆。飞机栖息在朦胧的热雾之中，好似一只巨鸟或巨蛾，而母牛则在牛蒡中悠闲地甩着尾巴，因此并不显得不得其所。阿什利想，这儿的风景容量真大。这就是他对这片风景的看法。他不像英国或德国的风景那样，轮廓清晰，界线分明，而是能够包容一切，容许新生事物进入其中并安家落户。它也许有着一段悠久的历史，甚至是一段源远流长的历史，但

在对未来事物的态度上，它比欧洲更为开放。

他还发现了吉姆。

一天，他沿着沼泽地边缘的矮灌丛策马前行，忽然看见一个年轻人从他脚下的地里冒了出来，记得更准确些，那人从躺着的地方翻了个身，仰面朝天，然后站起来骂了一句什么。当时，阿什利里并没注意到，几码之外有一只鸟儿惊飞起来，扑棱扑棱地飞到一株树上。他大吃一惊，在这啥也不是的地方，就在他的马蹄之下，竟会有人肚皮贴地，卧在草中，他觉得那句骂人话总的来讲毫无道理，尽管并不一定是指自己。

年轻人站直在那儿，一张瘦削的脸庞，一副宽大的肩膀，上穿无领衬衫，下穿厚毛头布裤。他并不开口解释他为何呆在这儿，也不承认他和阿什利之间有什么差别，唯一的不同是一个人骑在马上，另一个人脚踏实地站着罢了。他用旧帽子的帽沿把裤腿上粘着的草籽刮掉，站着没动。奇怪的是，这个本来令人生厌的动作却并不那么叫阿什利讨厌。

“你在这儿干吗？”他问。这句话并无责备的意思，只是明确地表达出一种好奇心。

“我在看那只叼币鸟，”吉姆告诉他，“你把它吓跑了。”

“叼币鸟？”

“东方的鸟，”吉姆说，“是从印度尼西亚的摩鹿加群岛飞来的。”

他说话沙声哑气，当地口音浓重，而且拖腔很长。他给的几个证据不仅不必要，而且显得学究气。不过，当他说出鸟的名字，以及群岛的名称时，阿什利觉得他说话的味道非常特别，他似乎给这些名称赋予了一种他自身所具有的浪漫气质。一种古怪的兴趣不言自明，昭然若揭，那是一个人内心热情迸发的熊熊火焰。

阿什利翻身下马，两人并排站立，草深几及人股。吉姆用手指了指。

“它就在那棵桉树上，看见了吗？”他眯缝起眼睛。“那儿，在左边。从头顶上往下数，第二根树枝。红喙子。颈毛紫红，尾羽也是紫红的。看见了吗？”

阿什利集中目光，凝神注视，找到了那根树枝，猛然，他心头掠过一阵狂喜和激动，他看见那只鸟了：红喙子，紫红色的颈毛。一切都如年轻人所预言的那样。

“我看见了！”他像顽童一样欢呼起来，他俩同时咧嘴笑了。年轻人转身在一段圆木上坐下，从荷包掏出卷烟纸和烟丝。阿什利踉踉跄跄走上前来。

“抽我的吧。”他坚持道。“不，真的。”他把烟盒递过来，盒盖“啪”地弹开，只见一根金属条下面，压着一排烫金滤嘴的机制卷烟。

“谢谢。”年轻人说着，伸出粗大的指头，笨拙地摆弄那根压条。他在指头间捻动着那圆筒般极其光滑匀称的香烟，看了看包在滤嘴上的金纸，然后把它放在唇间，划着一根蜡杆火柴，窝在掌心里挡住风，送到阿什利面前，阿什利脑袋往前低一低，喷出一股烟来。吉姆把自己的烟点着，便用大拇指把火柴棍弹飞了。这一连串动作在默默无言的片刻之间便完成了。他们进入一种自然而然的沉默状态。阿什利将马拴在对面树桩上，坐在那儿，跷起二郎腿，弓身向前，肘尖支在膝头，感到十二分的安静。他忽然说：

“你常来这儿吗？我是说，常来这儿看鸟吗？”

“差不离。”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不过，这不也是人做的事吗，对吧？”

他眯起灰色的眼睛，环视四周，大地在四周形成了一个平平整整的圆圈，眼前只有草尖、树桩和冠毛，这一切看似悄无声息，但其间生命洋溢，充满活力，到处转动着鸟儿的眼珠，鸟儿的喙子，鸟儿的翼梢。

阿什利循着他凝视的目光看去。大地的焦点变得更加清晰了，蓦然，他感到自己本来也看得出它的每一个细部，比如那单只眼极微妙的一轮一动，那橡树花枝上的红喙子，那草根中贴地而行的小不点儿，那毛如土色、靠吃草籽过活的小鸟。短短的一瞬，他强烈地意识到，在这片土地的任何一个平方码内，不知活跃着多少生命，而他整整拥有1000英亩土地呀。

然而，即使他能用眼睛寻找并找到鸟儿，他也没法叫出它们的名字。叼币鸟。可这个青年却知道。

“你是在哪儿学的呢？”他想到哪儿，便问到哪儿。

“哦，反正东一点、西一点，到处学呗。有的是从书上看来。大部分嘛，你知道，这——”吉姆觉得很难解释清楚，这几乎是一种连他自己都感到费解的感觉。要是说出来的话，未免显得自视过高。这是一种天赋。是天赋吗？“反正，”他说，“到一定时候，你就会知道的，至于其它的嘛，猜都猜得出来呀。你要是能行，就会猜对。一百回里，总能猜中它八九次吧。”说着，他笑起来。阿什利也笑起来。他笑着缩成一团，两腿叠在一起，肘子紧贴身体。这大笑声仿佛是个小淘气，原先被关在身体里面，这时突然乐呵呵地跑了出来。

“听着，”他说，“你愿意为我干活吗？你能不能——？”

他讲不下去了，由于激动，他显得上气不接下气。这一片景色，它所形成的巨大而完整的圆圈，草叶、灌木、水波、天空，以及正在进入他计划中的恒河沙数般的生命，这一切都令他惊叹不已。“你愿意正式干活吗？”他问道，“我想说，在这儿

作记录。我们可以把这个地方”(关于时光，那由年年月月、世世代代所构成的时光的观念，令他惊叹不已)，“变成观测站，一座神殿。这是我的地方。我想要它成什么样子，就可以使它成什么样子，你正是我所需要的人。”

一缕缕轻烟从吉姆唇间平稳地流出。他不知等待了多久，就等着这种事找上门来，眼下，这个名叫阿什利·克劳瑟的家伙竟然骑马从后面过来，主动请他干活了。完全跟心里想的一模一样，这不是普普通通的活计，而是工作，成年累月的工作，要干一生的工作。

见年轻人闷声不响，阿什利慌了神。

“我绝对不会让你吃亏的。”他咽了一口唾沫。这个请求本来应该由这片风景如画的大地自个儿提出来，他想，因为这并非施舍，而是一种请求，他不过是代表大地提出这个请求罢了。“你看怎么样？”他有气无力地问。

吉姆点点头，“不错。”

“那好，”阿什利一边说，一边哈哈大笑着跳到地上，“你现在是我的人了。”此时此刻，假如他们能看见自己的话，他们会看见自己正脚踏坚实的土地，一本正经地站立在野草和浅灰色矮灌丛所形成的巨型圆圈中心，远处，靠他们这边是一排茶树，茶树过去是田野，而在那边，也是一排茶树，茶树过去是沼泽地，沼泽地尽头则是一望无际的拍岸浪花。阿什利个子太高，微微躬着身子，吉姆则显得又宽又壮，他握住阿什利伸来的手，表示同意。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

3

如果吉姆是阿什利发现的，那么，哈考特小姐，伊莫金·哈考特小姐则是吉姆发现的。

这一天，他又肚皮贴地，卧在地上，兜里装着一本笔记，耳朵根夹着半截铅笔，把阿什利·克劳瑟送他的那副双筒望远镜紧贴在眼眶上，望远镜和他的脑袋好像联成了一个整体。

他正在观察一只矶鹬，这只矶鹬正在沼泽地中的一片浅滩上活动，它是那种林生的小矶鹬，每逢夏季便来到这儿，它们大都来自亚洲北部或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在北极地区的苔原或挪威的冰雪中筑巢垒窝，然后长途跋涉，往南飞行。

他暗暗称奇，在这11月份炎热的一天，正当阳光炙烤着他的脊梁，身子下面的泥土扎得他隐隐作痛，眼前这片风景光芒四射，耀得人睁不开眼睛；这个几个星期以前还是地球另一端的小生命，竟能越过亚洲大陆上所有的城镇、乡村、湖泊、河流、沙漠、峡谷、高山、大海，不借助任何路标的指示，独自一个寻到这儿，飞落在这片浅滩之上，进入了他的双筒望远镜的环形镜头以内。它小小的体内——那呈条纹的胸脯和体侧，雪白的肚皮，桔黄的腿脚，长长的鸟喙，伸进水中觅食，偶尔昂起头来，发出那种奇特的有三个音节的啼声——在肉眼看不见的地方，整个儿蕴藏着北方白雪皑皑、冰天雪地的世界，而在它小小的头颅深处，有着关于到达此地的空中飞行路线的全部知识。它知道它到了地球表面的哪一个地方吗？它那小小的眼球里也许保留着大千世界的某种印象，因此它能够说，许许

多多个星期之前，我还在那边，而现在我来到这儿，我将在这儿呆上一阵子再回去。它清楚地了解两点之间相隔的空间。知道无论其距离多么遥远，它仍然能飞得回去，因为它的大脑或悠远的记忆中，另一边依然是清晰可见的。

想到这儿，吉姆不禁感到头晕目眩起来。或许是这遐思、这阳光、这极力注视，使他感到晕眩的吧。他正想搁下望远镜休息一会，不料发现什么东西在视线内闪动了一下，便消失不见了。

哪儿去了呢？

他举着望远镜，上下左右、远近周围都扫了一遍，只见那东西又出现了，原来是一张脸，头上戴着一顶女式宽边太阳帽。那是张黎黑的、满布皱纹的脸，此刻正专心致志，全神贯注地在干着什么。他换了一个角度，发现一个黑匣子，架在三角架上。那张脸忽地下藏到黑匣子后面。现在，一幅合成图像映入了吉姆的镜头：下面是一条宽宽松松、很有点脏兮兮的灰裙子，上端是一个黑匣子，而顶上扣着一顶女式宽边太阳帽。黑匣子正对着他。难道她在给他照像？

但他马上恍然大悟。那个女人正在观察的东西跟他一分钟之前用双筒望远镜所观察的完全是同一个东西，就是那只矶鹬。有一阵子，他俩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在这片大地上，在它所有的生命中，正从不同的角度，把注意力集中在同一点，同一个小小的、白胸脯的身体之上。

他对这种巧合并不感到特别惊奇，因为，与这只羽毛和骨血全部加在一起才不过几盎司重、却能从西伯利亚或挪威飞到这儿来的小鸟相比，这种巧合似乎不足为奇，根本算不了什么。不过，由于这事看起来极不可能，人们一般都倾向于认为（而且不久以前都还这样看呢），当秋去冬来，季节更替，有些鸟就

像其它鸟类能脱羽换毛一样，能够脱胎换骨，改变形体，比方说燕子可以变成蟾蜍。还有人真的详尽地记叙了这种变形过程，如在芦苇丛中和湖床上曾聚集了多少鸟，多得把芦苇都压弯了腰；以及燕子一般都在芦苇挨水的地方变形，它们紧缩脑袋，收拢翅膀，把嘴巴尽量张大变阔，像蟾蜍嘴巴一样，还压低自己的尖声叫唤，从喉咙里发出呱呱的声响，钻进地下，等到时机成熟，便在一夜之间恢复原状，获得新生，重新成为成千上万噉噉喳喳叫着的燕子了。

这时，三脚架还原成了一个女人。她穿着灰裙子，步履沉重地来回走动。他估摸，这八成是个50多岁的老姑娘，太阳帽下露出几绺灰白的头发，裙摆下面是一双长统靴。她把三脚架提起来，“啪”地一声收拢，然后扛在肩上，带着其它物品走进灌丛中。

后来，他在“钓者之臂”店里打听到了她的名字，便沿河边来到她买下的那座檐板小屋，准备向她作一番自我介绍。

这种房子形状很糟。铁皮屋顶反翘了起来，整个房屋好像长了翅膀，展翅欲飞，想从这片灌木丛飞到山那边远远的一片灌木丛中落户。檐板板壁呈灰色，阳台栏杆上有缺口，一扇窗玻璃没了，糊了张发黄的报纸。在一簇簇盛开的野蔷薇中，这儿那儿冒出一个做栅栏用的木桩头。院子里，一株柠檬树回复到野生状态，沉甸甸的大柠檬果，垂挂到寸多高的蒺藜丛中，阳台混凝土台阶的一边，有一个澡盆，上面坑坑凹凹，锈迹斑斑。里面生着一株骸骨状的蕨。在另外两只盛满干土的煤油罐里，奇迹般地长出粉红间白的麝香石竹。

“有人在家吗？”他喊道。

房里不知从那儿传出一个声音，听起来十分遥远，好像是从一幢比这座小屋大好多倍的房子，沿着通向凉爽而豪华的房

间走廊传来的。

“谁呀？”一个英国腔的声音在问。

“我。”他傻乎乎地答道，像个孩子，接着用更浓重的喉音补充道，“吉姆·萨德勒。我是替克劳瑟先生干活的。”

“进来吧，”那声音邀请道。“我在暗室里，一会儿就来。”

他跨过一段折断的木板，推门走了进去。厨房里够清洁了，但没什么器具，只有一张擦拭干净的桌子，一把椅子，钩子上挂着几只杯子，波纹铁皮护壁的壁穴中，有只柴炉子。还有一堆柴头，以及一本彩色日历。

“我一会就来。”那声音叫道，“你请坐。”

他想，这声音也许不是沼泽地里看见的那个女人发出来的，听起来要年轻些，好像是谁紧靠烧木屑的热水器边，泡在6英寸深的肥皂水里，滔滔不绝与人交谈时所发出的声音；又好像是一个女人一边干着什么私事，一边让你就在近旁，近得能够谈话听声，却不能看见什么，因此使你感到不安时所发出的声音。他对暗室的工作不甚了了，摄影对他来说还是个谜。

他信手翻阅起那本日历，英国的田园风光。一页页翻过去，翻回到一月，又一页页翻过来，翻完了全年。时间就这样一分一分过去了。

“好了！”她说，走出了暗室，同时将一只小金表别在衬衣角塞进裤腰下的地方。这是个大个儿、圆脸盘的女人，她那没戴太阳帽的灰色卷发看起来像羊毛似的，说不定是假发吧。

“我叫吉姆·萨德勒。”说着，他又站起来。

她伸出手来，手虽然刚刚擦过，但还没全干，他们握了握手。他觉得她握得比他紧。至少开始是这样。

“我叫伊莫金·哈考特。喝杯茶吗？”

“谢谢，如果不太麻烦你的话。”他说。

只有一把椅子，他不知如何是好。

“我是为那只矶鹬的事来的。”他开门见山道。“我看见你在给它照相。”

“是吗？”

“是的，我现在替阿什利·克劳瑟先生工作，专门管鸟，做记录——”他本来怕过分夸大这份工作的重要性，结果反而使它显得无足轻重了。其实只要一个字就可以解释清楚，可那个字他怎么也说不出口。

“我知道，”她说，手里拎着上满了水的水壶，转身面向他说道。“我见过你。昨天我还看见你哩。”

“是吗？”他傻乎乎地说，他还不习惯这个，不习惯被人看见。“那好嘛，”他说，“咱们不就多多少少相识了吗。”

她大笑起来。“多多少少。你要牛奶吗？”

她一时还不能肯定，他们是否能成为朋友，也不知道他来这里有什么目的，是想跟她交朋友呢，还是要保护他自己的权利。他局促不安，却又想摆架子。浅色的头发稻草秆似的乱戳着，剪得很短，但高低不平。他站得太笔挺了，好像在坚守他那狭小的阵地。

吉姆也感到大惑不解。一般跟人这么直截了当地谈话，只有年轻女人在她们生活圈子的中心才能够办到，而且只有漂亮女人才能办到。那些结了婚、生了孩子的贤妻良母，或一生不嫁的伯母婶娘们，一般来说都比伊莫金·哈考特小姐更能入乡随俗，随遇而安，她们为了向人讨好而花出了更大的精力。不过，她还算不上是父亲所说的那种怪人，她生活上独立不羁，我行我素，但性格并不古怪。

他们一起喝着茶。她半坐半靠在窗台上，不加思索地跟他谈起她的经历。她跟哥哥6年前从英国诺福克郡来到这儿，哥

哥想去淘金发财，进了摩根山，结果财没发成，还是回了老家。她决定留下来。留下来的原因，她未作说明。她最初跟哥哥来到世界的这一边，后来却又不能和他一起回去，这里头的原因不得而知。她有一笔小小的收入，平时靠拍摄风景照片，向伦敦一家杂志投稿赚取稿费，借以补贴自己。

“拍鸟的照片？”吉姆说出了具体的名称。

“这不一定，不过倒是经常在拍。我被矶鹬迷住了，因为在家乡它就是我最喜欢的一种鸟。你不知道，它们从北方飞来，就在我们那儿过冬，我是说，在诺福克。”

“也在这儿。”

“对，也在这儿。怪吗，是不是？飞越半个地球，来寻找——它使我想家了。所以我马上支起相机，好好地照了一张，现在它在这儿了。乡愁也去了，给塞到盆子里面去了。”

他发现，她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他几乎都能立刻听懂。这真是不可思议呀。

“我能看看照片吗？”

她带他走近过道，经过一间可能是卧室的房间，隐入走道另一头的黑暗之中。

这是整个屋中最好的一间，室内布置有条不紊，各种器械一应俱全，两个水槽，一盏灯，还有一块遮窗的黑布。这个他也懂。当他走进房间，他感到他俩靠得更近了，倒不是因为室内空间狭窄，挤满各式各样职业或业余的用具，而是由于她的允许，他能来到这儿，看到她生命的全部历程，它即便是在这间暗室中度过，也比从她故事中所能猜到的一切——诺福克、她哥哥、摩根山的帐篷城——要广阔得多。他喜欢房中井井有条的摆设，行家里手的气派，以及这些暗示出一种特殊能力的专用器械。她的洗相盘、装显影、定影粉的瓶子，上面贴着字

迹清秀的标签，橡胶手套等等，全部放在搁架上，室内散发出一种比薰衣草香水更为浓烈的气味。

“原来你在这儿工作呀。”他以对任何一个男人都可能用的钦佩的口吻说。

“对，”她说，“在这儿，以及室外。”

他以后就会发现，她常常对事物加以区分，使之更为清晰，焦点对得更准。

“先在明处，再在暗处。”

她取出一张照片，交给他，在他细看的当儿，显得焦虑不安。

这是那只矶鹬的照片。真是完美无缺！它身上每一个斑点，体侧每一根条纹，甚至条纹颜色逐渐变淡，在肚子下部变成一片白色这样一个细节，以及它曳扬的脑袋上那只锐利的眼睛，这一切是那样完美！看见同一只鸟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照片上，他奇异地感动了。他感动，还因为他想到拍出这种极为典型的姿势，一定花费了很大精力，而且必须当机立断，迅速作出选择。她是凭着自己那双锐眼，审视着矶鹬的锐眼，才捕捉到它那箭在弦上、一触即发的机警神态。难道她对鸟类如此了解？莫非她是仅凭直觉指引？这就是那一瞬，这就是我们一齐透视矶鹬举世无双的生命的那一瞬间。或许这也是一种天赋吧。

矶鹬的焦距对得很准，背景上的大地和野草一片模糊，好像是用两副双筒望远镜叠起来向一个地方瞄准一样。他知道，当时如果调节第二副望远镜的焦距，使背景跟矶鹬同样清晰，那么他自己也可能会被拍出来：眼睛贴在望远镜上，俯卧在那儿。他虽置身在背景之中，他肉眼却看不见；只有他和哈考特小姐知道，他本人就在那儿，在野草茎秆形成的柔和的光柱，以及透过云层洒在草尖和小花朵上的更为轻柔的阳光之中。在

不知内情的人看来，相片的中心只是一只翘起脑袋的机警的矶鹬的形象。本来也应该如此。因为这是矶鹬的照片呀。

“美极了！”他惊喜地低声说。

“对，”她说，“我也很满意。”

他们不过昨天才见面，今天便来到一起，站在这儿，两人同时握着这张照片，注视着这只鸟，不过眨眼功夫，它在片刻之间所表露的活力和热情便被捕捉住并固定下来，也许永远不变地固定下来了。

“我得把这个拿去给阿什利·克劳瑟看。”吉姆说。

从那以后，他们3人成了搭档。一个星期后，吉姆第一次对她说出了“神殿”这个字，而且是大声说出来的，虽然他满有把握，她不会嘲笑这个词用得过分，因为她不是那种人，但他还是羞得满脸通红，一直红到耳根。

他后来再也没用这个字眼儿了。没必要了。他跟哈考特小姐讲话，就像跟阿什利·克劳瑟一样，只提“鸟”这个字。

4

当阿什利·克劳瑟的朋友们周末聚会，或进行野地竞赛时，吉姆便带着他们乘坐平底船去荡水泛舟，到白色枯树夹岸、略含咸味的水上玩上一两个钟头。这儿，水深处色如酹茶，水面飘浮着一层花粉，有的好几英寸厚，发出亮闪闪的金光。他们刨开浮花，犹如撞入了云团之中。

阿什利坐在船头，双膝紧紧收拢，穿短袖衬衣的手臂支在膝头，下巴搁在手臂上，看去活像一尊雕像，吉姆想，一个管

辖此地的神祇的雕像，一只变形的水鸟。女人们和穿运动上衣的小伙子们一同坐在船中央，旁边放着食物，一只柳条篮子，它的银搭扣上刻着宅院的名字。大伙儿全都安静下来，神情紧张，连大气也不敢出，吉姆也屏息静气。

“瞧，”他耳语道，同时操起竹篙，让小船悄然无声地向前滑行。“那就是神翠鸟，是从婆罗洲来的。”

由于吉姆报出鸟的名字时悄声细语，这只鸟立刻变得神秘起来，而它那身光焰灼灼的毛色，以及这地方给它平添的一层神奇之光，就使它更加神乎其神了。

“还有那边，看见了吗？那是群荷叶鸟，看见吗？在最那边。糟了，它们看见咱们了。它们飞了。它们在那个边上筑了一个窝，就在水边。看见它们的脚了吗？多长呀。它们可以踩着荷叶或睡莲叶行走而不沉下去。”

说完，他又把竹篙插入泥中，用肩膀顶着，看着那群鸟儿飞走，同时让船在大树枝下滑行。此时，没有一个人说话，这地方那种喜欢强加于人并把人紧紧攫住的方式可真怪呀。就连热爱音乐而不喜沉思默想的阿什利·克劳瑟在这儿也一言不发，安安静静了。他心醉神迷地坐在那儿。吉姆想，这种静默也许是一种音乐吧。

不过，他不知道，阿什利在多大程度上把坐在与方头平底船颇为相似的小船上、进入沼泽地的这几次旅游，看得和他在剑桥宁静的下午所进行的长时间娱乐等量齐观。但现在，那些娱乐活动不仅迁移到了另一个半球，而且已经通通上溯到了古典时期之前的、史前期的、原始而鬼神出没的一个世界中（这一点正好说明了他为什么进入了那种腾云驾雾般的惊奇状态）。吉姆把那些鸟指给人看，悄声说出它们的名字时，差点就要喊出声，把它们从开天辟地以来的云烟雾霭中呼唤出来；这些鸟

儿是奇装异服的精灵，它们以另一种方式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尽管船上有装着野餐的提篮，压着冰块香槟酒，以及一群姑娘（其中一个不久即将成为他的妻子），但这次旅行本身也许是另一种意味深长的水路历程吧。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阿什利身上时时起着颤栗，回头看一眼吉姆，他倚在竹篙上，正用着劲，眉间打了一道小小的皱纹，上齿咬着下唇，差不多要把他看成是神话中有名有姓、童年时代即有所闻的一个形象的化身，只是到了现在这个形象才成为真人。

“瞧，”吉姆低声地说，“白鸛，这种鸟其实很普通，美倒是美丽，不过，”他惊羡地抬起眼睛，在最后几个字上提高了嗓门，目光追寻着它们那缓慢地飞行，好像是在滞重的空气中，一下下地挥臂游泳。“那是只长腿鸛，看见了吗？看见它蓝色的脊背吗？那才是真正的美呢！”

通常在这个时候，大伙儿都坐在船上一动不动，惊叹不已；而在别的时候，姑娘们总是咯咯地笑着，不是担心弄乱了头发，就是怕把衣服坐坏，小伙子们则伸着懒腰，打着呵欠。这些鸟儿可真是楚楚动人；仪态万千，随着小船从水面滑过，它们也慢慢转动头颅，在水质清澈透明的地方弯下腰来；沼地燕鸥，斑头秧鸡、长着马刺翼的鸊，以及列文水秧鸡。吉姆激动低沉的声音慑服了大家。他的样子显得笨拙而粗鲁，直到大伙儿全都上船了为止。这时，他也无拘无束，镇静下来，谈到鸟类时，他简直像诗人一样。大伙儿都恭恭敬敬，以一种新的眼光看待他，如果他没干这个工作，是不可能得到这份尊敬的。

至于阿什利，他喜欢向大家炫耀他的鸟，或者不如说，他喜欢让吉姆炫耀他的鸟。荡舟归来，一同进餐，客人们赞不绝口，谈起白鸛、神翠鸟、水秧鸡，阿什利心里感到十分得意；自己没去搜集德国迈森的陶瓷或东方的珠宝，而是珍藏了这些

鸟儿，这似乎是一项英明决定。

然而一到船上，一到鸟类生活聚居的地方，它们就不再属于他了，这就跟他认为它们曾属于他一样奇怪。他再也不敢信口开河，夸说鸟儿是他的了，它们小小的生命在他的土地上犹如过客，来去匆匆，一闪即逝，即使毕生栖于此地而不远离，实质上还是一样，它们压根儿不知道阿什利·克劳瑟为何许人也。他每次来到这儿，总为这些鸟儿身在此处、心怀异乡而感到震撼，要他承认他和它们同属一个世界，这难以办到。他所承袭的这片土地恍如来世或前生。这就是为什么当吉姆信心百倍，主动提出要当一名中间人，说“瞧，神翠鸟，从婆罗洲来”的时候，他感到如此肃然起敬的缘故。

停船野餐时，大家终于交谈起来，回到了现实之中。

“夜莺，”一个叫麦克纳玛拉的太太告诉大家，“这是叫声最好听的一种鸟儿。”

“可惜从没听过。”一个年轻女人惋惜地说。

“哦，可好听哪，”麦克纳玛拉太太向她保证道，“不过，你得到欧洲才听得到。唉，我最喜欢的鸟就是夜莺。”

“我在伦敦的时候，”一位绅士说，“到特威克汉的一家大宅院赴宴，时值深冬，花园的一株树上：整夜有只夜莺在啼叫。我从没听过那种啼声。可真叫人惊叹不已呀。客人们都涌到外面，聆听它歌唱，简直不可思议。后来我才发现，那是一只云雀，我是说，那是从音乐厅雇来的一个模仿鸟叫的人，他整夜坐在树上一个劲儿啼唤着，可怜的家伙，冻得浑身直打哆嗦，一停止叫声，就赶忙往手指头上呵气。奇怪的是，他怎么没冻僵。”

吉姆当下断定，欧洲一定是个疯狂的地方。据说那儿准备打仗了。

他背朝一棵树，单独坐在一边，吃着自己带来的三明治，别的人则在另一边大摆宴席。阿什利端着一杯香槟走来送给他，手里托着自己的杯子坐了一小会儿，但彼此都没吱声。

后来，吉姆手牵女士，领着她们一个个走下船，踏着他自制的小栈桥，一直走完长20英尺的狭窄走道，女士们全都向他道谢，而绅士们则付小费给他。阿什利从不说谢谢二字，他装做没看见一递一接的硬币，他不想加以干扰，让吉姆得几个额外先令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阿什利用不着向他道谢，完全不用，因为吉姆不过是秉公办事，干他受雇的那份活儿罢了。

他俩一人在船头，一人在船尾，保持着一定的平衡。这个道理显而易见，无需多言。事实上根本没有任何明言的必要。阿什利想找人聊天时，便到吉姆用芦苇秆编筏打口哨或抛撒种籽的地方去，在那儿叽里呱啦，发出一大串难懂的音节，常常让吉姆糊里糊涂，摸不着头脑，但吉姆并不在乎。阿什利也是热衷于鸟的人，虽然还没到狂热的地步。这一点吉姆十分理解，即便他并不真能听懂瓦格纳的音乐，它不过是某种乐曲，但不是他所喜爱的那种。阿什利不再说话，开始吹起口哨来，吉姆高兴地松了一口气，现在用不着假装听他讲话了。阿什利的话语是一种音乐，而那没曲没调的口哨则是另一种音乐。看得出来，阿什利是在表达对他个人至关重要的什么东西，就像鹌鹑中的“甜美可爱的小东西”（这也还不完全是那个意思）。他既然能接受这一个，也能毫不费力地接受另外一个。

吉姆虽不了解阿什利，但并不觉得他神秘莫测。他俩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点，如此而已。当阿什利一边观望四周，一边喋喋不休，一会儿吹口哨，一会儿扯闲话，然后席地而坐十分自然地进入他俩形成的双重沉默状态时，他们才感到最为

融洽、亲密无间。

5

8月中旬，战争果然爆发了。它是在平静之中爆发的，数月之前的一声枪响，经过漫长的时间，才越过地球，传到他们的耳中。

当时，吉姆正巧在布里斯班，哈考特小姐托他买相纸和干片，他自己也想买双新皮靴。到半下午的时候，这条消息已经一传十、十传百、传遍了整座城市。立时，报童在街角大喊起来：战争！战争！在不与他们接壤的国家里这条消息都已经过时了好几天，现在，它终于传到了这儿。

有人欣喜若狂，有人目瞪口呆。照相馆的老板大约是个外国人，唇上蓄着一撮胡子，头上开了顶，两边生着一绺绺头发。他边替吉姆打包裹，边摇脑袋。“糟透了，”他说，“这是灾难。疯了！”

也许是吧，吉姆心想，他那边有亲戚，没准也卷进去了吧。

“我是瑞典人，”那人告诉他，吉姆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从前他可没讲过这些事。

可是，其他的人却大为激动。

“想想看！”他在马具店买靴子，一个眼睛亮晶晶的姑娘对他说，“我想你会参军的吧。”

“为什么？”在天真即将逝去的最后一刻中，他问道。这事他连想都没想过。

姑娘的眼神严厉起来。“我要是个男的话”，她厉声道，“我

是会参军的。我想打仗，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呀。”她慷慨激昂，甚至尖酸刻薄地说。但这究竟是冲着他的无能，还是对着她自己，他说不清楚。

他穿上新皮靴，把旧皮靴放进一只盒子里，挟在腋下，咯吱咯吱地走出店门，偶然发现大街小巷被一种奇异的电光照得雪亮，好像他在店里的那一刻，外面起了一场风暴，它来而复去，迅猛异常，把整个天空的颜色都改变了，使人行道、窗玻璃、过往车辆的侧面罩上了一层新的、更为鲜艳的色彩。没准是又过了一天吧。他好生纳闷，难道天真的变了？也许这个变化是因为那个姑娘的缘故，她在他身上撒播下一粒情绪激昂的种籽，一到光天化日之下，便突然发芽开花，在周围景物上投下自己的反光吧。他不禁感到惊慌失措。几分钟之前，大地还是一片平坦，一望无际地伸向光明灿烂的未来；可现在，它突然倾斜了，向着欧洲，向着战争发生的方向倾斜过去，此时此刻，所有的人全都处在岌岌可危的陡坡之上。这就是当时他所得到的印象。人们正在往下滑着。在这片沸沸扬扬、群情激昂的人声之中，他起了一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好像大难临头，不可避免了。

他走进土地局的旅馆，准备安安静静喝杯啤酒。他平时总上这儿来，在布里斯班全城所有的酒店中，这是最安静的一个去处。

他发现酒店里满满当当全是年轻人。平常这个时候，他们不是在政府机关、保险公司大楼，就是在商店干活。可现在，他们互相大声吆喝着，来来回回地斟酒，在那儿吹牛皮，说大话，看上去好比一排士兵，由于突然之间这么多人聚在一起他们胆子大了起来，互相搂着肩膀，在斜坡上保持着平衡。

他到店子后面的厕所小便时，有一个喊得最响的年轻人

手臂支在小便池的瓷砖墙上，头枕着手臂，身子前倾着。看上去他像这个样子已经有好一阵了。

“你能行吗？”吉姆问他。

“能行，伙计，我能行。”那青年温和地说。他直起身子，扣好扣子，摇摇晃晃地走了。在外面，他看见那人不知跟一个人争着什么，一脸凶相，不断举拳朝另一个人的上臂迅捷而有力地打去，那另一个人哈哈大笑把他从身边推开。

后来在克莱迪尔翁酒店，情形还是如此。那儿的年轻人大都是法院的办事员，穿着三件头的西装，但也是喧声不断。吉姆看了一眼，便溜进女宾休息室，这儿悬挂着天鹅绒窗帘，墙上嵌着玻璃镜子，大花盆里生长着叶面光滑的肥大植物。他一向不敢上这儿来。在这种沸沸扬扬的状态中，他胆子也大了起来。同时，他又希望摆脱小酒店中那些吹牛发誓、虚张声势的家伙，找一个清静的地方。他碰到一个姑娘，其实是妇人，足登一双带边扣的长统靴，上身穿件红色罩衫。

“你也想参军吗？”她问道。

“不知道。”他撒谎道。

她迅速把他打量了一眼。“乡下来的？”

“不，”他说，“海边。”

“哦，”她说，“这并没有什么区别”。

他们开始聊起天来，想到他可能也要到世界的另一头去，也许在离开之前需要一点什么作为纪念，她请他上她家去。他并不感到惊奇，他打起头儿就明白，他俩谈话的结局就将是这样。她是个头发黄中带红的热情女郎，富有幽默感，喜欢在年轻人身上寻开心。她用一副探询的目光看着他，有点迷惑不解，但她习惯于这样。年轻人虽形形色色，但都大同小异。她摸他的手。

“没关系的，我不咬人，知道吗？”

他慢慢把酒喝完，他并不着急。即便在那种陌生场合，他也感到沉着冷静，充满自信。也许，换换口味也不错。

“那好吧。”他说，姑娘的脸笑得更开了。

外面，华灯初上，街头巷尾聚着一群群人。沿着女王大街行走时，他们发现，一些大商店，也就是那些收有现款的金属瓶在头上滑来滑去的大百货商店的窗口，悬挂着国王和王后的头像，下面架着两面旗帜，一面是澳大利亚国旗，另一面是英国国旗。大街给人的感觉的确很不一样，似乎它们终于进入了现实世界，或者说在一个漫长的时期之后，终于赶上了它们所处的这个世纪。

他们乘电车走了一小段路，过了桥后，步行穿过一排排棕榈树和莫顿湾^①无花果树，进入一座公园，又穿过一排檐板搭成的平房，来到一幢带花格阳台的大公寓。他在台阶上等着，那女郎手伸进皮拎包里摸钥匙。这时，他的目光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穿过公园中莫顿湾无花果树巨大的树杆之间，出现一处星星点点闪着光的地方，看样子好像是萤火虫发的光，其实只是香烟头在闪亮。那儿在举行什么聚会。突然，女郎还没来得及转动插在锁孔中的钥匙，寂静便被一声恶声恶气的叫喊打破了，一个女人尖叫起来，跟着传来不止一个男人的骂娘声。

“哎，”她说，对他竟然停止脚步转过身去而感到奇怪，“这是土佬！”^②看他没明白过来，又重复道：“懂吗？土佬！”

不知啥东西“砰”地响了一下，玻璃碎了。一只酒瓶摔在树杆上，一个人踉踉跄跄地走进街灯投下的光圈中，先是一团黑糊糊的剪影，一会儿变成一个身穿白衬衣的男人，手捂着脸，

① 太平洋上一个小浅海湾，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港的门户。——编注

② 对澳洲土著的贬称。——译注

血从指缝里流了出来。他不走正路，两边迂回着，不过不大明显，因此看起来像是在踏着优雅的舞步。这时，阴暗处又有一个人窜出来，扑上前去，把他摔倒在地上。一阵拳头沉重的击打声。一个女人粗野的笑声。

“这些土佬！”女郎冷冷地、鄙夷地加了一句，好像只要是这种表演性仪式不管有多么凶暴，不管有多么堕落，对她来讲，都过于平淡无味，不屑一顾。“还不进来干吗？你这磨磨蹭蹭的蜗牛！”

她名叫康尼。吉姆心里十分得意，也对她感到满意。干完那事，尚未夜深，他步行往家走，市内的气氛宁静而又富有生气，四周散乱地站立着不少年轻人，醉醺醺地倚着路灯柱子，有些人身边还带着姑娘，但所有的人都在情绪激动地交谈。现在他比较适应这种现象了。这或许与他有关，也许不一定有关。一个人有很多东西都埋在心底，只有他自己知道，但对其他人，甚至陌生人，他也会偶尔慢慢透露一点。

他站在桥头，注视着夜色中黑黝黝的河水，水面上麋集着万家灯火。他的烟蒂闪着光，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弧，落入河中。什么变化也不曾发生。

回到他常呆的寄宿处，没睡多久，就被楼下街上的一声巨响惊醒。他跟一两个人来到阳台上，只见迎面走来一支队伍，看样子总有上千的人。他从未在一个地方看见过这么多人。

他们大都是年轻人。有些人身穿军服，是一群海军士兵。队伍中还有女人，老的少的都有，她们一边叫喊，一边欢呼，同时还唱起不连贯的歌声。人群最前面，坐在一个身穿白制服的海军士兵肩头上的，是一个穿褶迭短裙^①头发金黄的小伙子，

① 苏格兰高地男子和苏格兰兵团士兵穿的格子呢褶迭短裙。——译注

他在一片林立的旗帜中挥舞着双臂。他好像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人们把他作为一个象征选了出来。吉姆看到这儿，心情很不平静。他也说不清为什么。也许是因为这事发生在这样一个时辰的缘故吧。整个白天，人们只是在信马由缰、毫无节制地发泄感情，终于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形成了一股强大洪流，席卷了各条街道，把前面的一切横扫一空。沉睡的布里斯班！现在，它简直就像巴黎或别的什么地方，深夜所有这些人都在那儿骚动不安，手挽手，肩并肩，一边高呼口号，一边阔步向前。麋集的人群使他感到紧张不安。难道从今以后天下就是这个样子了吗？他自言自语道。我能习惯下来吗？

同房一个上年纪的人跟他解释说，这一大群人是在集市广场听市长演讲后过来的。队伍打头那些闹哄哄的人，也就是那些挥舞纸片、大喊大叫的年轻人，他们晚上在市政厅报名参军了。据说有500多人呢，他们以为现在既已成为军人，就不再受平民的限制了。他们进入了战备状态。

吉姆一边看，一边纳闷，刚才自己还满有把握，觉得这事与他无关，可现在怎么心里又没准了。上床后，他怎么也睡不着。远处，人群中依然时时爆发出隐约可闻的“好呀”的叫声，耳边传来半生不熟的乐曲片断：《咱们旅的士兵们》，他们喜欢这只歌，一遍唱了不够，跟着又唱一遍。接着用更庄严的调子，唱起了《天祐吾主》。他双臂交叠在脑后，在床上躺了下来，一个普普通通但稍嫌不爱国的姿势。他在想象中仿佛看到，随着歌声响起，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保持立正姿势。说来说去，战争也许是件庄严的事吧。

清晨，他站在窗前，一边扣衬衣扣子，一边又朝昨晚游行队伍经过的大街看着。只见满街都是乱扔的电车票和踩得稀烂的报纸，被西风一吹，四处乱飞。他的目光掠过这座平坦的、

由檐板房组成的城市，眺望着远方的山峦。

中午时分，他回到了家里。

“布里斯班有好多新闻吧？”哈考特小姐问道。

“嗯，”吉姆说，“你知道，战争爆发了。就这事，别的没啥。”

哈考特看起来有些忧虑，他以为她也会问他想不想参军，但她没问。

吉姆摸了摸上唇，他已经蓄了两天胡子了。

6

8月下旬和9月上旬是候鸟大迁移的季节。吉姆长时间在野外观察记录，记下新迁来的候鸟名字，哈考特小姐管它们叫第一批难民。这真是个怪词，他不知道她是打哪儿听来的。他从没听说过这个词。

最先来的是三只圣马丁鸟，但它们只是从波利尼亚群岛来到这儿产卵的。跟着，一夜之间，这儿就到了大批候鸟，它们随即开始整理旧巢了。这里面有睢鸠，灰冠细嘴滨鹬，各种各样的嘈鹬，有一次还见到一只孤零零的青足鹬；还有尖尾矶鹬，巴尔干半岛的林鹬，杓鹬，灰鹬，东方麻鹬，日本沙锥鸟，西伯利亚的叉尾褐雨燕。早些时候，到年末岁首，还要飞来捷列克矶鹬，燕鹬。外来的鸟虽跟本地的鸟群集在一起，但很容易区别。他详尽地记录了候鸟到达的日期和只数，把观察结果满满地记了一本又一本。

几个月没看见一只鸟了。现在，望远镜里清晰地出现了鸟

的身影，背后是一小片当地的景色，一簇野草或芦苇，或一排茎秆，他微微感到一阵激动。他从兜里迅速掏出红油布封面的笔记本，取下耳朵根上的铅笔头，眼睛不离鸟身，就在上面潦草地记下难以辨认的字迹。更激动人心的事还在后头呢，那时，他要把这一切都抄正在一个大本子上。

信手作笔记时，大写字母上勾勾尾巴之类的花样一律免去；而在大本子上誊正，他就得把这些一一补上，而且尽量抄得公公正正、美观大方，每页大约记录4到5种鸟。这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一旦记下鸟的名字，就像哈考特小姐给鸟照相一样，鸟在世界的地位便永久确定了下来。名字具有一种魔力，每个名字不仅代表着那只他亲眼所见的鸟，有其别具一格的羽毛和与众不同的啼声，而且还代表着一个种属，有其特定的觅食对象、生活习性、择地而居的嗜好、筑巢方式，以及产卵能力等。从前他默诵这些名字时，就曾感到鸟儿的种种生活方式神秘莫测，现在似乎仍然如此。随着他小心翼翼地一个一个字母书写，这些鸟儿便从空中从水面飞进了他的大本子里。在大本子里给它们留一个位置，这不啻使它们具有了另一种存在形式，确立了它们在自然风光中的地位，或按他夸张的说法，给它们提供了一个“神殿”。

他在大本子上誊清原记录时，总是选择心情特别好的时候，把台灯位置摆设得恰到好处，选择一枝好钢笔和一瓶最好的墨水，聚精会神，一丝不苟地抄写着。从前在学校念书、在那些漫长而无聊的下午，他第一次不情愿地学写浑圆饱满的字体时，心里并不知道这有什么用处，但还是集中精力、全神贯注地学习。现在就跟那时候情况差不多。他先写出大写字母“F”的两横，然后龙飞凤舞地添上竖。又将大写字母“Q”的尾巴有意写得曲曲弯弯的。他对自己这个工作颇感骄傲，每星期他都把增

加的内容给阿什利看，每逢此时便感到十分得意。

“太美了”！阿什利极口称赞那些鸟名和他写的字，但对真正的鸟他从没有这样，他只是保持沉默。这就对了。吉姆就喜欢这样。对这个大本子赞不绝口，而面对那只从水面腾空而起、妙不可言的鸟儿，却要保持沉默。只有这样，阿什利才能同他达到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地步。

年底，阿什利和朱莉娅·贝尔结婚了，吉姆给他们一个大本子。这并不完全是结婚礼物，如果那样，未免太冒昧了。再说，大本子原是阿什利的，他之所以送去，主要是为了作个纪念。连同那个大本子一起，哈考特把第一张照片也送去了。

7

11月下旬的一天，就在婚礼即将举行之前，吉姆手持望远镜，正漫无目标地扫视沼泽地中的一片浅滩，忽见一只似曾相识的鸟儿，但又记不起在哪儿见过。这只鸟的鸟喙特别长，而且向内钩，体形比任何鹈科鸟都要大。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却不知其为何物。如果他看到的是一只独角兽，他也不会像现在这样茫然不解、目瞪口呆。

翌日，他把哈考特小姐带到那儿，等着鸟儿出现。大部分时间两人都一声不吭，即便开口讲话，也只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吉姆老是用望远镜瞄着那片地区。

哈考特小姐脚穿靴子，两腿伸直，宽大的裙子皱巴巴的，怪懒散地趴在地上，一点也不在乎泥呀土的。头上的遮阳帽歪戴着，她也不在意。她有她自己的一套生活方式。我行我素，

独往独来，不管别人怎样。吉姆的父亲认为她是个疯子。“你老缠着那个老姑娘不放，”他冷笑道，“我看她有点疯疯颠颠的。”可是，她的言谈举止颇有淑女风度，从不狂喝滥饮，除了热衷于摄影照相，对那套随身携带的照相器材爱不释手，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怪癖。可她偏偏成了人们茶余饭后议论的对象。人们都觉得她这个人桀骜不驯，跟她来往好心得不到好报，她不应该这个样子。这很讨厌。因此，吉姆的父亲和别人常在背地里骂她是疯子，可又找不到任何证据。而且她始终不愿成为他们所想看的那种人。结果，人们干脆把她撂在一边。懒得管她了。

吉姆口含一根火柴棍子，在嘴里转来转去。

它终于来了。它从隐蔽的地方走出来，立在两棵芦苇之间。他对她竖起一根指头，示意别做声，便将望远镜递过去。

“就在那丛芦苇中，”他耳语道，“10点钟”。

她接过望远镜，有点费力地支起身子，向那儿看去。她叹了一口气，轻轻“哦”了一声。

“是啥？”

她翻身坐起，把望远镜搁在膝头。

“吉姆”，她说，“这是一只滨鹬。这还看不出来吗？在我们家乡，它们一来就是成千上万，铺天盖地，海岸和沼泽地中到处都是。这跟欧洲棕鸟一样普通。”

他把望远镜拿过来，向这个昨天才第一次看见、跟欧洲棕鸟一样普通、而他却一无所知的鸟凝目望去。

“滨鹬。”他说。

这个名字从他口中说出，听起来立刻不同凡响，还不光是元音发得不同的问题。这只鸟一来到地球这边，它那古老的名字便带上了一种新意。从他嘴里说出来，就跟她说的大不一样了。想到这儿，她差点笑出声来。

“到这边来了，”他说。

他重新举起望远镜。

“这可是从没见过的事。”

它就在那儿，轻松自如地来回走动，并没意识到，它已将百万年以前、上新世时设下的一道屏障摧垮了。那时，由于冰河时代的到来，鸟儿全都飞走了，直到现在，它们仍按着旧有的方式过活，但只有这只鸟儿与众不同。

“它是打哪来的？”

“瑞典。波罗的海。冰岛。看上去像是又一个难民。”

他现在懂这个词的含意了。他从第一次听到这个词到现在，不过才几个月，已经习以为常了，报纸上每天都可以见到。

“明天，”他说，“咱们试着给它拍一张照吧，就假定咱们是头一回看见它的。”他渴望观察它胖墩墩的身子凌空飞翔的模样，看它如何振翅，翼下那毛是何种颜色，以及如何飞行。这只滨鹬想必是凭借某种特殊的飞行方式，才敢单枪匹马、离群索居，飞到这么远的地方来的。但他又不希望它走。等照完相后再走吧。他在整个观察过程当中，一直用望远镜将那只滨鹬保持在农庄的那片土地上。好像这样就能把它固定在那儿似的，镜头框似乎也具有某种魔力，形成了一种边界，使那只小鸟难以逾越。由于使劲，他都流汗了，同时喘着粗气。过了很久，他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才恋恋不舍地放下望远镜，抬头看见哈考特小姐正笑吟吟地看着他。

“怎么啦？”他不自在起来，同时意识到，这么忘乎所以，一定显得傻乎乎的吧。

“没什么，吉姆，没什么”。

她像他观察鸟儿一样，刚才一直在密切地观察着他。

第二天，她把那套照相器材扛来了。这套东西她自己称之

为“殉道者的器材”，然后拍了照片。照片并不难拍。洗相的时候，吉姆坐在一边，凝神注视着。她好生奇怪，这只鸟儿现在怎么显得如此奇特；而小时候，这种平平常常的小鸟常常光顾她家乡的海滨，夏天它们刺耳的叫声常叫她感到讨厌，可到了这儿，却带上了一种异国情调，被他看得如此贵重。瞧他双手把照片攥得多紧！她好像第一次认识他，发现他竟是一个如此有毅力、有感情的人，不禁惊讶不已。

“我是第一个看见的，”他告诉她，“我一定是第一个，要不，别人会做记录的。哈考特小姐，这是咱俩的发现！”

根据她自己的经历，她本可以纠正说，这不是第一次，而是重新发现，但这次发现把她也算在内，她很感动。

世上最普通不过的事。

她不远万里，来到这一切都翻了个转的地方，而她连这个也感到不足为怪了。

8

一天，阿什利·克劳瑟的朋友，飞行员伯特邀吉姆跟他上天“玩一趟。”

吉姆犹豫不决。他对从天空俯瞰大地这事并不感兴趣，但又不好拒绝。因为他知道，这肯定是阿什利作为恩惠提出的。从新的角度观察事物，这并不能激起他的兴趣。现在，在即将乘飞机飞上蓝天之际，他感到惶惑不安起来。恐惧感侵入到他的血液和骨髓之中。他害怕离开地球，这是一种狭隘而原始的感觉；这种感觉也许源于一场他业已淡忘的童年恶梦。他觉得地

球是人类居住的地方，而天空则是鸟类翱翔的场所，尽管人类可以冲破加在身上的种种限制，从而赢得某种荣耀，但那仍只是一种自我超越，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吉姆的思想比较保守，他宁愿在地面上行走。如果他仰望苍天，那也不是为了别的什么，而只是想欣赏那些与人类迥然不同的飞禽而已。

不过，到了约定的日子，他还是来了。他双手插在兜里，拉长着脸，帽沿一直压到眉梢，出现在宅院那边的围场上。

飞机停在一片牛蒡中，投下一大块四四方方的阴影。飞机有两副机翼，一副架在另一副之上；每副机翼下各有两根桁杆，向外接在飞机尾部。机尾状如匣子，装有方向舵。座位在主机翼上（可供两人一前一后而坐）。整个机身用钢琴弦上上下下、来来回回缠了个遍，似乎最初没有考虑如何将其固定，只是伯特为了这次飞行，才临时拼凑了一下。吉姆看不出它有丝毫凌空展翅的能力、一点也反映不出以木刻、油画、金属蚀刻版画等方式再现出来的鸟类之美。它倒更像一只奇形怪状的鸟笼。因此，当他听到伯特把它称之为“柳条箱”时，一点也不感到意外。

吉姆以一种迷信的畏惧态度看待这架飞机。实际上，最近几个月来，这种飞机已经有了新的用途。它在上几个季节里，一般只是在丘陵上空滑翔，投下不常见到的阴影，偶尔还将一排树梢扫断。那时，它不过是人们为了进行淘气而天真的冒险活动时玩的新玩具；现在，它的性质改变了，成了杀人的武器。欧洲正使用它来投掷炸弹，目前已经组织了一种以飞机为武器的新型战斗部队。不久，伯特就将加入这种部队。一两个星期之后，他将乘船去英国。再过不久，他便会驾驶飞机翱翔在法国上空了。眼下正是6月底炎热的一天，飞机停在阿什利·克劳瑟的围场上。空气明亮闪烁，周围寂静无声。

“玩得对，吉姆。”伯特快活地说。他戴了一副护目镜，护目镜被推到头前，头上则扣了一顶皮制便帽。吉姆觉得，他看上去好像前额生着一对圆眼睛，仿佛人和蚱蜢杂交后的混血儿。“你把这个戴上吧，老伙计。”伯特以一种从事这有其行话和行头的新行道的人所特有的诚挚友谊，一边说，一边给了吉姆一个同样能改变自我的机会。“上面风有点儿大，到时你想看看下面，对吧？这是你的主要目的。我来教你怎么进飞机。”

吉姆接过飞行制服，他感到它太沉重，怕穿上后飞不起来，好像他属于前面讲过的那种一生不越雷池一步的鸟类。他穿上沉甸甸的皮靴后，觉得手不灵活，腕骨也不舒服，浑身上下都不自在。他跟着伯特爬进机舱，狭小的座位挤得他动弹不得，汗水都流了出来。风穿过钢琴弦发出阵阵尖啸。有一阵子，他觉得好像坐在一架竖琴上面，为了让阿什利开心，等着到天上和风一起演奏呢。我知道阿什利最迷什么，他想，就是这钢琴弦！

“祝你们好运！”阿什利一边喊，一边上下挥动着手臂，好像想凭借自己的力量飞上天空似的。

“你别紧张，”伯特大声说。“飞机自己会飞的，咱们坐着不动就行了。坐这种柳条箱，就跟在家里一样安全保险。”

一个全年负责启动飞机的小伙子出了货棚走过来，把螺旋桨用劲扳了一下，引擎发动了。飞机抖着身子，向前冲去，越过一片野草地，逐渐加速，驰过整块围场；到达活动栅栏门时，机身离地，腾空而起，差一点把参差不齐的松树组成的防风林带的树梢削掉。现在，他们已经到了天上。

他们围着本地绕了个大圈，在一个地方还越过了边界，跟着飞到大分水岭^①陡坡附近。只见南边闪亮的湖泊星罗棋布，几

^① 大分水岭(Great Dividing Range)是澳大利亚东部山脉、高原和平原的总称，与昆士兰、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三州海岸线大致平行，其东坡陡峭，西坡缓斜。
——编注

条大河纵横交流，已经到了洪水泛滥的季节，土黄色的波涛在甘蔗田中翻滚不息。他们拨转机头，向着海岸方向飞去，脚下是白色的沙滩，缀着一条形如花边的拍岸浪花，后面滚动着一排接一排的白帽浪，再后面则是碧波万顷的大海。伯特指给他看一条跑道，在绍斯波特^①，有轮渡和码头；绍斯波特那边的宽水镇，可见星星点点的白帆；而在斯特拉布罗克岛^②下，则是一副波涛拍岸、巨浪汹涌的景象。飞机返回途中，降低了飞行高度，吉姆眼前清楚地展现出一片早已在想象中见过的景色：那是一片沼泽地，泥地边上生长着茶树；还有一片片田野，它们最初靠着地下水滋润，显得青葱翠绿，不久便由于干旱缺水，生满矮灌丛；地面逐渐隆起，向着锯齿形的山峦延伸过去，它们的对面是风吹积成的沙丘；两座长满树林的高地，一座叫大贝雷，一座叫小贝雷；沙坳上还有一条小河，流经几条沟渠，闪着几种深浅不同的蓝光，注入大海。这一切太熟悉了。他在地上就对这个地区的每一寸土地了如指掌，心中早已形成了一幅完整的地图，跟现在看到的这一切相去无几。这更证实了他的想法，脑中的印象正确无误，再也用不着上天了。

一旦这一点得到证实，他便放心大胆体味着凌空飞翔的滋味。那是动人心魄的，特别是左冲右突的空气，更是如此。

现在，他经过试验，证明他心中那幅地图准确无误。但还有一点不大清楚：他的这幅地图与候鸟脑中所凭借飞越半个地球的地图有什么关系呢？难道候鸟凭借的不是地图，而是界标，这次飞行使他最感惊异的就是这一点。而人类驾驶飞机以每小时60英里的速度一飞冲天的壮举在他看来微不足道。何况

① 绍斯波特(Southport)系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一城市。——编注

② 斯特拉布罗克岛(Stradbroke Island)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东南部莫顿湾外的岛屿，由南北二岛所组成。——编注

鸟类的脑袋还那么小呢！

这一次，他毕竟开了眼界。

“我看你八成是坐飞机上天了吧。”父亲奚落他道。“怎么样，看见白羽毛满天飞了吗？要是看见了，我可要考考你，它们是打哪儿来的？我看，恐怕不是什么安琪儿，也不是阿维太太家的鸡毛吧。”

这时，加利波利登陆^①以及其后几星期内发生的屠杀的消息刚刚传来不久。人们对战争的态度也开始改变。父亲起初对战争漠不关心，现在突然变得极端爱国起来，恨不得立即奔赴战场。人们的生活中笼罩着一种新的严峻气氛，而衡量这种气氛的尺度是他们突然获悉的死亡人数、急转直下的事态发展、以及与他们息息相关的阵亡者名字。左邻右舍有几家的儿子阵亡了，其中几个还是吉姆的中学同学。吉姆感觉得出，父亲好像认为，自己的儿子也应该去战场战死。父亲现在满肚子怨气。由于碍着吉姆，他不能利用这个机会去伸手摸一摸稀世珍奇，不能去体会一下他也进入了这个新世纪而没被人排斥的感情。

“要不是人老了”。他执拗地说，“我非上战场不可。我要跟伙伴呆在一起，那多来劲！就是右手没了，我也要去！”说着，照着自己掌心就是一拳。

你才不会呢，吉姆想。你要是光凭左手，能那么快就给自己消馋解渴吗？

吉姆感到大地在倾斜，这跟他在布里斯班那一天的感觉一模一样，大地正向战争进行的地方倾斜，他感到所有那些阵亡士兵都在齐心合力把他往那儿拉。总有一天，他会抵挡不住的。

^①加利波利系土耳其欧洲部分的一个狭长半岛。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军、法军于1914年4月下旬在此登陆，澳大利亚军在较北地区佯攻，但遭到土耳其军强烈抵抗，后于1916年1月上旬撤出。——译注

他会随着别人一道往下滑，一直滑进深渊。

以后，他将会回想起，在伯特飞机上见到的景象，是他对自己熟悉的世界所看的最后一眼；而当飞机掉头下降，暂时看不见那幅图画时，是他确定要去参战的时刻。他没跟任何人谈起这事。两星期后的一天，他在酒店里喝了几杯酒，慢吞吞地玩了一局落袋弹子戏，便坐在一个人的摩托后面，驶往布里斯班——他并不认识那人，他们只是一小时之前认识的——两人就在那儿报名参军了。

他断定，如果他不参军，那么，一旦战争结束，他将永远也无法明白他的生活和他所谙熟的一切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而且谁也不会告诉他，他的一生都将在莫名其妙，茫然不解中度过，不知道自己出了什么事，只能用目光到人家眼神中寻找答案。

第二天早上，他漫步走到阿什利·克劳瑟的家，把这事告诉了他。但他为了图省事，没跟父亲讲。

阿什利点点头。他俩蹲在走廊边上，吉姆嘴里咬着一根火柴棍，阿什利眯缝起眼睛，凝望着在清晨的凉气中闪闪发光的田野。地面较低的那块田野已经翻耕播种，现在可以看见那儿座墓碑了，它们宛如颓化的廊柱，立在新生的嫩枝叶中。

他们没谈吉姆工作的事。他只要回来，这工作还是他的，这一点无需明言。鸟儿可以等待下去。时间对于它们来说，多少是无穷无尽的。

哈考特小姐并不那么随和，她听后显得很气愤。不过，喝了一会儿茶后，情绪开朗起来。

“我坚守阵地，寸步不让。”她说，听起来好像是作了一个更为英勇的选择。

次日，他动身上路，哈考特小姐同他一起坐车到码头，目

送他登上船舷。他站在脏污不堪的窗边看着她，她宽大灰色的身体立在一片野草地中，一股浓烟夹带着煤粉向她吹去，她迅速后退。她按住遮阳帽，挡住迎面来风，每当她想挥手告别，都不得不用手把帽沿紧紧抓住。

吉姆关上窗子，他已经算大半个士兵了，同时遥望着人走车轧的陆地渐渐变得平坦开阔起来。

临走前的最后一刻，父亲终于伤心起来，他送给吉姆五个英镑，还伸手在他刚剃过头的后颈窝上摸着，好像他是个孩子。刹时，吉姆突然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待周围的事物，在他的过去和未来之间，好像划了一道横线，把他的生活一分为二，他在即将离去之时，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另外一边的景象。他脖子还能感到老人手上沉甸甸的份量、那干燥的暖意。他知道，从现在起，父亲就是独自一人了，也许他将在孤独寂寞中度过余生。“啊哈”！他狂热地说，“你能上战场打仗，真够幸运！”

3个月后，阿什利·克劳瑟的儿子平平安安落下了地。随后，他也参军走了，但他是作为军官在另一个师里。

9

吉姆发现，他所处的世界与他所知、所能想象的完全两样，好像他在睡梦中翻错了身，到了脑海中黑暗的那一边，而且陷在其中不能自拔。

卷入战争的还有其他人。成千上万的人。他们跟他一样，都是一些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他们家乡的名字听起来十分入耳，比如桑福德，班达伯格，以及处于边境的利斯莫尔。他

们的生活显然也很相仿，因为他们讲话的方式跟他一样，也喜欢同样的玩笑和歌曲。他们分别叫诺比·克拉克，布鲁·科顿，约克·麦克拉伦，切克·科普，克伦·巴特斯比。其中有个五短身材，头发卷曲的小伙子叫克兰西·帕克特，这人老在外面闯祸。他在埃诺杰拉受训期间闹了一次事，在去欧洲的船上惹了一次麻烦，从那以后便接二连三地惹事生非。在法国驻扎的头天夜里，他便跟另一个人溜出军营，回来时外套下面藏着两只掐断气的老母鸡，翅膀还扑腾着呢。他讲的故事是吉姆所听到的最棒的故事，他会打扑克牌，一次能喝十品脱酒。克兰西喜欢撩逗吉姆，因为吉姆为人谨慎，办事认真，恨不得每走一步都踏到正处，稳稳当当，决不落空。克兰西则正好和他相反。在澳大利亚，在实际的生活中，他是一个电工。

他们乘坐波达号轮来到英国，驻扎在索尔兹伯里平原的云雀山，接受训练。在这儿，大家有的是时间，尽可以发展友谊或结下怨仇。吉姆在排里没交什么知心朋友，也就是说，跟大家关系都一般。不过，他觉得克兰西是个不可缺少的人物。不管发生什么，他总在你的身边。

连队里不少男人都有老婆孩子。几个月来，吉姆不仅看过他们家的照片，还知道了他们家人的姓名。克兰西有一张纸头，上面记着地址和人名。可他老是在你面前晃晃便收起来，不让你细看。纸上记的都是女人的名字，他和其中每一个女人都有一段风流韵事——他有一阵子在那个州干活，跑遍了该州南部——吉姆听他讲了很多这方面的故事。他常提到住在帕塞吉小巷的一位渔夫的老婆，名叫穆丽尔，其它的还有像住在瓦维克和埃斯克这类地方的叫珀尔或莫琳的女人。这些地名，以及克兰西关于和平时期他为何寻花问柳的下流故事，都是吉姆喜欢听的。听了故事后，他感到心里舒坦，过去的生活因此而显得真实，

再说，他自己也没有故事可讲。

后来，在一次战壕袭击之后，他和博比·克利斯在敌人防线前面一个弹坑里度过一天一夜时，心情仍然还是这样。当时，他们离敌人很近，可以听见他们在前面的战壕中划火柴的声音和一个人因为伤风而不住抽鼻的声音。时值2月下旬，天气寒冷刺骨。

博比在谈着迪塞普申海湾，他大气不出，低声耳语，这造成了一种神秘的气氛，使本来熟悉的事物也显得陌生起来，似乎充满了危险，令人望而却步。他谈起在麻风病人住的皮尔岛外钓鱼的事。

“牙鳕，喏，那可是好鱼。肉是甜生生的，要是煮得嫩，再加上白醋，洋葱和欧芹的话，你一次都吃得下几磅。不过，这鱼刺很多。我就亲眼看见一个人喉咙被鱼刺卡了。真可怕。钓牙鳕最好的地方在雷德克利夫，或迪塞普申海湾的那个海岬周围。你去过雷德克利夫吗，吉姆？那儿有道防波堤。”

博比讲话时，呼出的鼻息在寒冷中变成一股股白气，随着他的话语，眼前展现出闪耀着一片强光的海湾，在黎明前的炎热中蒸发出淡淡的水气（现在那边应该是夏天了）。吉姆好像看见了这一切，似乎骨子里都感觉得出，鼻子里也仿佛闻到橡皮艇底积水的臭味，脚下好像粘着半干不干的鱼鳞。海湾就在那儿。天已大亮。此时此刻，虽然他们是在危险的月光照耀之下，在遥远的这片真空地带上交谈着，让眼前好像阳光满地，耀人眼目，又好像在酝酿一场暴风雨，只待黄昏之前爆发。男人在户外遛狗，拉着3个金属罐的牛奶车开始挨家挨户送牛奶。成千上万的牙鳕蜂拥群集在博比·克利斯眼睛的蓝色表面之下。

吉姆本想跟他讲沼泽地，以及这个季节出现的大潮，它们又叫王潮，沿着整个海岸线铺天盖地而来，大有将海滩一举吞

没之势。

“天呀，好冷呀！”他却小声这样说。弹坑周边的稀泥冻硬了。月光照在上面，发出灰暗的、刀片边缘的光芒。这是冰。他们蜷缩在深及膝部的泥水里。

“再跟我讲一段，博比，讲讲那个淹死的人，鳕鱼刺，迪塞普申海湾。”

然而，比所有这些地方以及种种有关某个地方生活仍在延续的故事，比这一切更令人宽慰的（一种只有他自己内心体味得出的宽慰感），是鸟儿的存在，正是它们的存在使吉姆得以在大脑中把在这儿和那儿生活的各个部分串接在一起，构想出一幅完整的图画，并时时回到飞鸟不受干扰、始终遵循的自然周期中去。

夏末秋初，索尔兹伯里平原会聚了成千上万的飞鸟。第一年年年初，他们长时间地坐火车，从马赛到了勒哈佛，又从那儿坐船，第一次横渡英吉利海峡，他倚在船栏杆上，看见一群矶鹬拍打着它们那奇特的、向下弯曲的翅膀，贴着油花花的水面，低低地掠过。这群矶鹬中还有细嘴滨鹬，它们个儿大得多，因此一眼就可以辨认，它们可能是从北极来的，在这个季节，它们的羽毛呈浅红色——它们跟家乡海滩所见的那种灰冠细嘴滨鹬一模一样，总是秋去春来，也跟在这儿一样。看到这些熟悉的小生命按着各自生活的自然进程，在整个地球上来来去去，看到它们几乎不为周围的一切活动所影响，真令人感到欣慰。渡船向外喷吐着浓烟。大型装甲舰在卸货。到处是人声和哨子声。士兵们走下跳板，在码头上排列成行。卡车在掉头。受惊的战马被绞车吊下船，用后腿站立着昂首嘶鸣，苏格兰高地风笛的奏鸣声，这一切都不能影响这些鸟儿。他注意到这些矶鹬的叫声很特别，“克提，鸟拍”，“克提，鸟拍”，在它们的叫声之下，

还听得出细嘴滨鹬的叫声，那叫声如此熟悉，他整个心儿都颤抖了，好像又回到了家乡，赤脚踩在温暖的沙丘上，远远看见一排长长的波涛推过来。它啾啾地叫着，仿佛柔声吹着口哨，然后发出更轻的“乌特”声。这啼声虽然很低，但他的耳朵还是捕捉住了。

开头几天，他还十分热心，把见到的这一切都草草记了下来，准备日后向哈考特小姐细细描述一番。“我见到滨鹬了。”现在他可以告诉她了。从前，他只看见单个的滨鹬，所以想象不出它们成群结队飞行会是一种什么样子。“好一群呀，”他写道，“整个队形同时两边摆来摆去，十分严整，一扬起翅膀，翼下就闪着白光。”

又回到了勒哈佛——时值冬季，部队驻扎在港口外一片满地油污的平原上——这时，另一连队有个名叫威泽·格林的大个子跟吉姆干了一“仗”。

他从没见过这个人。他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也许啥也没干，可是威泽老觉得看他不顺眼吧。过了英吉利海峡后，大家激动不安了一阵，跟着就是行军，弄得困乏不堪。这当儿发生了一场争执，威泽绊了吉姆一下，还怪他故意挡道。两人一时怒目相对，剑拔弩张，差点打了起来。

没有一句激烈的言辞。威泽说的那句鄙夷、挑衅的话谁也没有听到。然而，几乎就在第一眼之下，吉姆和威泽已把对方看了个透底。看起来，这事迟早总要发生。吉姆发现，他在捍卫自己身上令威泽憎恶的一切，他还需要这个突如其来的机会，跟他面对面干一场，看看自己到底有多大能耐，看看需要加以捍卫的到底又是什么。敌人也跟朋友一样，能使你认识自己。他俩眼露凶光，杀气腾腾，面对面地站在那儿。吉姆感到惊奇，自己怎么会如此义愤填膺，而那家伙又是那样野蛮凶狠，两道

剑眉拧成一股，牙巴骨紧紧咬着，他不觉回想起自己的父亲——他之所以想起父亲，是因为就在那一刹那间，他最接近父亲的天性，而从前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倒是克兰西插进来，把他俩分开；还没等吉姆反应过来，威泽和克兰西便扭打成一团。不过性质已经不同了，他们平时野惯了，一上来就拳脚相加，恶语相向，凡是这类场合该干该说的他们都干了。大伙儿在周围围成一个圆圈，发出一阵阵的欢呼，不过，这不像刚才那样充满杀气。除克兰西一人外，别人对此都避退一旁，知道闹起来是一发不可收拾的。

奇怪的是，威泽跟吉姆一样，也为随即收了场而松了一口气。

结果，克兰西不过扮演了一个丑角，眼睛打青了一只，过了好几天，他还不肯把这事撂下，仍开吉姆的玩笑。

“我是为了吉姆·萨德勒，才把眼睛打青的。”他逢人便讲。但他并没有暗示吉姆打架怯场的意思，谁也没这么想。吉姆早已准备好大打出手，甚至以死相拼。

吉姆对自己感到迷惑不解。后来碰到威泽·格林，他还绕道避开，这倒并不是他心里害怕，而是不愿直面自己和另一人内心某种深不可测的东西，正是这种东西使他感到吃惊，使他感到无法理解。

10

军队乘坐运牲口的闷罐车前往巴耶尔，每节车厢共坐40个人。告示宣称，各车装8匹马或40个人。即使是对军队，这么

讲也显得好像是把人畜相提并论，混为一谈，也不知是谁这样提。

装车费时不少，各连队在背包前集合起来，然后匆匆钻进车厢，最后一批人完全是给塞进去的。开始还感到冷，一会儿便燥热起来，车内散发出臭烘烘的气味。背包挂在顶篷钩子上，躺或坐的地方仍嫌不够。许多人不得不紧靠车壁而立。

这些闷罐车原来用于装运牲口去屠宰场的。木板车壁的缝隙和被践踏得伤痕累累的地板上仍然残留着牲口身上的臭味。牲口是怀着哑口无言的恐惧上屠宰场的，而士兵们并不是这样。在英格兰呆了好几个月，又在奥斯特斯汀安营扎寨，训练如何使用防毒面具，他们现在已到了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地步了。只要能够处在行军途中，心里怀着那种终于就要奔赴战场的感觉，这本身就是一件值得干的事。不知谁吹起口琴，大伙儿便唱起歌来。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流逝，20点，24点，四肢开始麻木，身上汗水干了，嗓子眼燥得直冒烟，这一阶段的行动令人感到难以忍受起来，大家巴不得赶快找个地方停车，不管哪儿都行。

不过，情形不算太糟。如果不在乎车外的寒气，想看看到了哪儿的话，只要挪动一下位子，把门隙开就行。远处有几条道路，其中几条是新修的，每条道上都是人来车往，有马匹，炮车，载重卡车，偶尔还可见到一辆辎重牵引车，几队士兵列队各自向相反方面行进，每隔一段距离便看见骑在战马上的军官。

列车时时减速慢行，颠簸着停下来，车轮与铁轨间发出摩擦声。士兵们沉默片刻，跟着便骂起娘来。有几个人下车在路轨旁边解小手，屙出的尿冒着白气。一两个人跑到雪地中蹲下来。时间多得好像堆积如山，一列火车出人意料地移动起来，

又得拽着一起走。克兰西·帕克特决定弄点开水到车头泡茶喝，他和吉姆趁着列车还在缓缓行进中把步枪扔下，跳下火车，顺着列车深一脚、浅一脚向前跑去，一直跑到火车头。他们在与火车赛跑。步履轻松地踏在松软的法国雪上。一些人从车厢探出头来为他们喝彩助威。终于跑到了，克兰西个子有点笨重，因此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连话都说不出来。他俩一边顺车跑着，吉姆一边告诉司机，他们想喝开水，便把铁水罐递了上去。

司机是个大高个，戴了一副护目镜，蓄着一撮小胡子，穿件蓝色连衫裤工作服。他是苏格兰人。见他俩这么深一脚、浅一脚地跑，克兰西又是那样上气不接下气，他感到很滑稽。他叫司炉出来看热闹。司炉脱得光溜溜的，身上被煤灰弄得脏兮兮的汗流浹背，熏得乌黑的脸膛上露出大笑。

他们一边跑，一边接住铁水罐喝起来，罐水热气升扬。然后他们等在路轨边，等他们自己那节车厢和那些熟面孔重新出现。吉姆举起铁水罐，好像战利品似的，每开过一节车厢，车中的人不是发出嘲弄声，就是大声欢呼起来。

要是独自一人，吉姆决不会这么干。可是跟克兰西在一起，好像就可以从事一项冒险活动，值得留在记忆当中，以后可讲给人听：那一次坐火车去巴耶尔，我和克兰西·帕克特一起同火车赛跑来着，上气不接下气地跟火车司机说话，兴冲冲地站在雪地里，看着一大队士兵的脸从面前掠过，大地在身后渐渐远去；那片陌生而神秘的土地，白雪皑皑，黑色的公路和小道纵横交错，不见一座房屋。大伙儿美滋滋地，嘴里冒着热气，大口喝着热茶，茶的味道这时显得特别可口。

他们在接近前线。这儿呈现出一派崭新气象。它是为了交战而新近开辟出的战场。到处都是应急而修的公路，从前那地方可能是葡萄园或甜菜地，为了军车大炮、粮草辎重而铺上了碎

石；在士兵通过的地方，又把松土夯实，或者铺上大圆石块。眼下，所有的道路都用上了，士兵们或步行，或骑马，以成密集的队形向前推进，同时还有骡马大车和火炮。沿路各处皆设有铁匠铺和弹药堆积处，以及由士兵把守的围场。围场里面堆放着成捆的电缆，大卷大卷的带刺铁丝，用于新式全天候道路的遮泥板，沙袋，木板条，以及山毛榉做的结实的厚木板，这种道路仍在向前延伸中。铁轨夹在两条公路之间，电报电缆横七竖八铺了一地，有的地方还挖了深深的电缆槽。这儿的气氛异常活跃。事情都处理得井井有条，不难看出，如同为了实现某项雄心勃勃的实业计划一样，采取给人印象深刻的技术手段来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调动，这正是这个时代的进步，效率及潜力的提高所造成的直接结果。

终于，他们在巴耶尔市郊一片全新的风景中下了车，直到这时，吉姆才猛然意识到先前差点没想起来的那件事。原来那是在全日制学校看到的一张图画，画面上是建造金字塔的情景。

大批大批的男人被绳子串在一起，将方形巨石顺着斜坡往上拖，成千上万的人犹如牲口套在轭下，从罗马盘上的各个点拉着石块，朝沙漠中缓缓升起的锥形体走去。吉姆他们当时的老师，那个长着一头金发的姑娘（她名叫阿格尼丝·麦克尼尔，后来嫁给一个教师），根据该图总结出这样一个教训：法老残暴无情（如果细看的话，可以看见监工手中扬着鞭子），亵渎神明，他们的工程罪大恶极。不知是看的角度不对，还是用的另一个世纪的眼光，吉姆现在的印象却是，身边发生的一切，大批大批人所进行的活动，在规模上无疑可以与法老构想的工程相比，而他，吉姆·萨德勒，不久将成为其中的一个部分了。

这是前线比较安静的一个区域。他们驻扎在靠近市中心的一家已撤走的棉纺厂旧地里。尽管阿尔芒蒂耶尔^①在战斗中多次得而复失，失而复得，经常遭到轰炸，但它仍维持着一定的正常状态。这地方尚未受到毒气弹攻击，还没有完全放弃。每天清晨，工厂大门口便出现用托盘端着圆面包和咖啡的姑娘，周围有六七家很不错的小酒吧，以及几家妓院。郊区农民仍在种菜，他们把小麦一直种到了战壕边上。

这都是当地老百姓，战争正在原来是他们农庄的地方进行。他们还没有全部撤离，现在有人来保卫他们的土地，抵抗侵略者，他们也并不都感恩戴德。大多数人只希望与战争离得越远越好。这些人表情阴沉而呆钝，衣服跟士兵一样，也是泥泞污秽、褴褛不堪；有些人穿着木底鞋，多数人的鞋则不过是用破布捆包而成。他们站在破屋的台阶前，保卫着自己的财产；几只小鸡，一头母牛，一座装满灰蒙蒙的瓶子的地窖；不让它们受到所谓保护者的掠夺。这些保护者随时随地都在找机会，想瞅空子弄点什么吃的，偷点什么；或者搞个把女人玩玩，把她引诱到肮脏的谷仓里去；只要能消愁解闷，把心思引开，不去想前面要发生什么，无论什么坏事，他们都干得出来。

这儿同时进行着几场战争，存在着几个不同的敌对地区，而且并非所有的战争都是公开、正式的。

^①法国北部靠近比利时边界的城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经被毁。——编注

至于城里人，他们跟别处的城里人没有什么两样。战争是件好事。在棉纺厂外卖面包的姑娘都长得很俊。她们的母亲开着酒吧，她们的弟弟一到下午，便到供应线上卖报纸去了。

上前线的头一夜(部队准备12月23日动身，在前线过圣诞节)，克兰西说服吉姆，劝他跟他一起违反一次纪律，到城外一座村庄去。村庄在雪地以外两英里。那地方现在冷冷清清的，也许从来就没热闹过；不过，有个女人开着一家很不赖的小酒吧。酒吧建在一幢炸得只剩一个空壳的农舍里，在这儿能吃到鸡蛋，有时还可以喝上一杯科涅克白兰地。克兰西和老板娘子的关系很亲密。尽管他们到这儿不过两三个星期，可她早已上了他的名单。她叫莫尼克。

“走吧，伙计，找乐子去。”克兰西催促道。“没准咱们圣诞节还没过完就被打死了呢。”

他喜欢撩逗吉姆。虽然过了几个月的艰苦的军营生活，吉姆仍然生活在他自己那个世界里，虽然并没有完全缩进去，但他的世界狭小而私有得难以叫他人进入，他钉是钉、铆是铆，每做一件事都小心仔细，严格地按照条条规定，似乎只有这样才特别安全。他把枪擦得干干净净，好生加以保养，皮鞋擦得锃亮，行装摆得整整齐齐、有条有理。奇怪的是，克兰西对此却很尊重。他觉得吉姆身上最可爱、最迷人的就是这一点。他把 他拖出去的原因之一，也是想看看吉姆犟头犟脑、一本正经的模样。

“跟你说，伙计，在这个世上，你要学会绕着弯子走路，在法律和规矩面前，你想照直过去，没门。你必须从后面绕过去。”

吉姆认起真来。“不行，克兰西，我想还是不去为好。”

“哎呀，那莫尼卡多失望。我答应过她，你会来的。我的朋友吉姆，我跟她说过，下一回，我要带我的朋友吉姆来。”

“可上尉——”

“呸，见他的鬼去吧，他才不管这屁事呢。他那套条条框框也不是正儿八经定的，还不是想要大伙儿都听他的嘛！别那么孩子气了吧！现实就是这么回事。搞这事又不光是咱俩，这你知道。咱营怕有一半的人都去那儿了。”

吉姆终于让步。好歹这是最后一个夜晚，再说前途未卜，难以预料。他们刚上路，还没走出100步远，就听后面有个人在叫喊。

“喂，吉姆，克兰西，你们上哪去呀？”

那人是艾利克·索尼。他是个面色苍白、神情忧郁的青年。他从部队在汤普森围场扎营的第一天起，就紧紧缠着克兰西不放，对他像狗一样忠心耿耿，这成了连队的一个笑话。克兰西总想扫他的兴，可是对他一筹莫展，你若不直接使用暴力手段，根本没法把艾利克赶走。

“真见鬼！”他说，“是他娘的艾利克。我还以为咱们把他甩脱了。这家伙真该送去当警犬用。”

“你们上哪去？”艾利克重复道。

克兰西站在那儿搔着耳朵。“不上哪儿，伙计。不过是饭后散散步。”

“你们肯定想进城去。”大小伙子说，“你骗不了我。我也一起去好吗？”

“我说艾利克，这么晚是不许进城的，这你不是不知道。要不你妈会怎么说？”

“我没有妈。”

“那你婶子呢？”

艾利克死活不肯走。他那张老是苍白的脸拉长了，露出一副灰白而执拗的神情。他绷着脸，又是固执，又是愠怒。天下

着雪。

“你还没到年龄。”克兰西不顾一切地说，“我敢打赌，你还不满16岁。”

“早满了，我18岁。”

“老天爷，”克兰西呻吟起来。“好，走吧，走吧。不过，你可别闹，伙计，好不好？把你那坏脾气好好管束管束吧。”

克兰西对吉姆眨了一下眼睛，艾利克走到他们身边。前面有一群群的人，为了挡寒，都把衣服捂得紧紧的，步履艰难地走过泥地。后面还有人跟着。

莫尼克这女人和吉姆想象的完全不一样，到后来，他甚至对帕塞吉小巷的穆丽尔，以及菲丽丝、贝蒂和艾琳也产生了怀疑。这是一个金发碧眼、个子肥重的女人，约摸50岁上下，样子寒酸，但富于肉感，嘴唇破了皮。她无论对谁都表示欢迎，还让克兰西拧了她一把，余下的时间里， she 就把胸脯舒舒服服地靠在柜台边上，或者慢慢倒着酒。不多久，店里来了二三十个人，后来又来了二三十个人，都是第43营的。两个年轻女人，其实都不过是黄花少女，来帮忙张罗端茶倒水，煎蛋饼，炸土豆。克兰西喝的是烈酒，而吉姆和艾利克则喝搀果汁的白葡萄酒。

“老天爷，”克兰西抗议道，“这是啥？给小娃娃开生日宴会吗？”

可吉姆就要吃甜的。不知为什么，一到这儿，他怎么吃也不嫌多。他感到脸红的是，自己竟跟艾利克这种人混在一起，艾利克孩子气十足，一天到晚要吃蛋糕、面包之类的东西，兜里鼓囊囊的，老是装着锡纸包的半干半化的方块巧克力糖。他甚至不惜用定量配给的烟草去换巧克力。

一会儿，屋里热了起来，也许是人聚多了，也许是喝了烈

酒，再加上平底锅上烟雾腾腾的缘故。一个法国人在拉手风琴。吉姆微带醉意，克兰西已经大醉醺醺。艾利克裹在大衣里，半张着孩子气的嘴巴，安安静静地睡着了。

“怎么样，伙计，现在感觉可以吧？这么大堆人，柜台边还靠着个女人。”克兰西有种本领，他能在本来索然寡味的环境中，从无到有，创造出一种欢乐的节日气氛。“我是说，等咱们到了那边过圣诞节，卵子都快冻掉的时候，再回想今天的事情，真还值得呢。记得去年圣诞节，我——”克兰西说着又讲起他的故事来。跟平常一样，吉姆马上就被迷住了。克兰西·帕克的生活可真是奇事迭出呀！不过，这一次，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故事突然转了一个弯。

“把我给丢了，”克兰西现在讲的这个姑娘，吉姆从没听他提起过，而且他的名单上也没有。她不知怎么悄悄溜进了故事。吉姆不知是不是因为自己受了酒精、室内热气和克兰西熟悉声音的影响，一时打起瞌睡来，错过了她进入故事的关节眼，直到这时他才明白，克兰西讲的一直都是她，她一直在故事的边上打转转。克兰西也不直截了当，而是绕着弯儿，逐渐把故事往她那儿引，绝口不提她是否在场；只是讲一些不相干的事，如去年开了什么车，到哪儿去来着；最后才放弃这种迂回手法，直接谈起她来。“玛格丽特，”他说话那样子，好像是在叫她进来。“她叫玛格丽特，”话没说完，脸一直红到了头发根。吉姆大吃一惊。这已经成了内心的表白了。“就这样，我第二天就去参了军。”

吉姆不知如何回答是好。他不习惯这类事情。他又喝了一大口令人作呕的酒，然后把杯子从身边推开，他喝够了。克兰西推了艾利克一把，小伙子醒了，咧嘴一笑，接着又睡着了。

“走吧，老虎。”克兰西说着把他拽了起来。艾利克还闭着

眼睛，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不管怎么说，”克兰西瞧着他说，“就算他在圣诞节被打死，这一生至少也乐了一次。走得动吗，伙计？”

“走得动。”小伙子突然气汹汹地说。

“那行，听我说，别发火儿！”

第二天黄昏，经过整整一天焦虑不安的准备工作，清理、检查各人的行装，无所事事的等待之后，他们终于动身上前线了。

12

吉姆后来发现，人进入战争往往就像从篱笆上一个不起眼的缺口中通过一样。这一分钟你还在翻耕过的田野里，田埂间压着雪被的深槽是原来的犁沟，农民们在老犁沟边上挖萝卜或鹿蹄草；再过一分钟，你就通过了篱笆，踩在战壕遮泥板上了，掉头回望，虽然还看得见干活的农民，看得见他们脸色阴沉地注视士兵走过他们的土地，慢慢进入战壕中，但你和他们之间已经是天差地别了。他们在田野里，自己的家近在咫尺，而你却在战壕中，那是通向战争唯一的路。

在阿尔芒蒂耶尔，你第一次上战场是从市中心出发的。经过“十一点半广场（之所以取这个名字，是因为在较早的一次轰炸当中，市政厅的大钟就在这个时辰停摆了；这儿每一个地方都在走马灯似的改名换姓，各条街道，各个角落，一丛矮树，一间农舍，全都放弃了它们的古老历史，而进入了新的时期），左转弯，走过“刺铁丝网广场”，来到一幢名叫“胶靴商店”的大

红楼里，在这儿穿上一双高齐大腿一半的长统胶靴，来回走动，重重地踹它，踩它几分钟，以便习惯下来，然后被领到一幢更大的建筑物里，这幢建筑物是红砖结构，是座精神病院，再从那儿穿过疯人小巷上前线。疯人小巷开始铺的是圆石子，接下去是啥也没铺的土路，不知不觉间，你就踏在厚木板上了。从这儿开始，战壕踏板七弯八拐，一直把你引向战争。

他们于黄昏时分动身，到夜幕降临，第一批照明弹把艳黄的彩光投在云彩的下缘，不时降下阵阵灿烂的星雨时，他们已经来到供应线上。他们在黑暗中跌跌撞撞，穿过迷宫似的交通壕、环形炮台和护墙，不时碰着了水壶、饭盒或者挖工事的工具。为了不掉队，跟上队伍，大家暗暗使劲，发出哼声，要不是后面传口令过来，告诉前面滑溜溜的遮泥板上有个破洞，或者头上有铁丝网拦着什么的，差不多就跟瞎了眼似的。可是，洞在哪儿？有多远？我快踩着了吗？

越往纵深，情形越糟。在渗水厉害的地方，遮泥板浸入水下有一英尺来深。有一处土墙塌了，通道窄得差点连挤都挤不过去：那是被一颗“小型”炮弹炸的。路上碰到两个人抬着担架朝反方向移动，担架上的人在尖声叫唤，同他们擦身而过的一刹那，还碰到什么湿乎乎的东西，吉姆想，准是血吧。大家都急匆匆地往前赶，生怕拉下，一会儿便气喘吁吁，汗流浹背了，一来这是因为步速定得太快的缘故——前面的人实际上一定在跑步——还因为大家异常兴奋，恨不得一下子就到阵地，看究竟发生了什么。这儿的一切都那么新鲜，他们弄不清等一下会发生什么，如果真的出现情况，又该怎样对付。现在已经完全不可能停下来了。谁要是稍稍停步，整整背包，或把步枪从头顶铁丝网的纠缠中拔出来，整个部队就有可能走错方向，迷失在黑暗之中。

而且，越往深处走，空气越糟糕。什么样的气味都有：湿土墙和烂木板的臭气，含着毒气的烂泥味，在前面几场战斗中倒下而今成为工事一部分的腐尸的臭气（时时可见泥土中伸出一只人手或向外支着一只穿靴的脚，烂朽朽、黑糊糊的，还未完全被泥土吸收），老鼠屎和人粪尿的臭气。还有准备这次撤换下去的士兵那没有洗过的身上的臭气，闻起来也像尸臭；这些士兵往外走时，疲倦得睁不开眼，几乎让人辨认不出，可其中很多人吉姆原来不仅认识，而且有几个还叫得出名字来，顷刻之间，战争好像把他们彻底改变了。他们在战壕中整整呆了11天。“还不算太糟，”几个人嘟哝道；另外几个人夸大其词地说是跳了一场步态舞^①。但他们同样显得筋疲力尽。

吉姆他们也呆了11天，尽管战壕中的臭气丝毫未减，但他们已毫不在意，那气味已成了他们自己的事。他们不再是厨房师傅发鸡蛋时轻松地开玩笑的对象，“很不错，很可爱，很干净，好，一人两个”。他们和别人一样，也是士兵。他们是男子汉。

整整11天，他们猫在战壕里，坚守阵地，也就是说，他们把臭水舀出去，更换遮泥板，把沙袋灌满，扛来修筑胸墙，在拂晓前荷枪实弹，守卫几分钟，蹲缩在射击踏台上等待——白日的来临使人意识到战争的存在——然后下来吃早饭。有几天，天下着雨，大伙儿就坐在雨中，然后睡在泥里。其它日子都是晴天。有的人在射击踏台上打瞌睡，有的看书，有的玩二十一点牌戏，有的沿衬衣缝捉虱子。他们总是感到寒冷，总是感到觉没睡足。他们看见飞机三三两两掠过头顶，偶尔还可瞥

^① 一种源于美国黑人的竞赛性男女对舞，20世纪初年流行于欧美上流社会舞厅并有专门演出，优胜者奖予蛋糕。——编注

见近距离激战的一角。天空出现又大又黑的榴霰弹，一个接一个缓缓地翻着跟头，接着直往下栽。大地颤抖起来。人们已经习惯了这个，习惯了那种嘈杂的巨响。

吉姆连一个德国人都没见过，尽管他们都在那儿，但都是狙击兵。一个自高自大的家伙跟人赌勇，从掩体往外看了两次，结果脑袋给人一枪打掉了。他叫斯坦·马凯。克兰西形容那人的模样时，吉姆无法把他的名字和脸相联系起来，感到很烦恼不安。他觉得这应该是最起码的：一个和他交谈过不止一次的人，不应该连面目都没记住就死掉了。

狙击手。还有机枪手。

有一个士兵，他可能富于幽默感，可以一边“弹”胸墙，一边演奏各种爵士乐和古怪的切分音。大家都知道他这个特点，叫他“胸墙兵”。那家伙倒是挺有办法，他冲破了障碍，使自己超越了敌人的范围。他成了一个富有个性的人，当然得有名有姓才成。他知道人家叫他“胸墙兵”吗？吉姆心里挺纳闷，又由姓名联想到人，不知那人长得啥模样。可要想弄清楚的话，没准会把命也送掉的。

一天夜里，轰炸持续了几个小时，大伙儿缩成一团，双手抱着脑袋，这倒不是想堵住耳朵，不听噪音，而是像孩子一样，以为这样就不会有人看见了。

然而，日日夜夜向他们挑战、使他们始终疲乏不堪的真正敌人，不是别的，而是从战壕两壁、从脚下没完没了往外渗出的臭水，这个部分的工事整个儿好像都在慢慢往下沉陷。水把A型框架泡得腐烂变形，战壕成了一条泥汤沟。他们同把脚泡烂的臭水和不肯保持原状、不肯安静下来的泥土作着斗争。可刚刚修好的地方，很快又遭到破坏。除此而外，还要同别的东西作斗争，比如因此而引起的失眠和忧郁、绝望，平生头一次

不能正常洗脸、洗澡的肮脏难受，藏在衣缝里咬得人浑身发痒的虱子(用手去搔，破了又容易感染)，颜色跟看不见的敌军一样青灰的老鼠。这些老鼠个个跟猫一般大，根本不怕人，黑地里从你脸上爬过去，或从背包里面钻出来，一下子窜到你面前，在你鼻子底下和你抢食吃。这些老鼠一只只长得肥头大耳，因为它们以尸体为食；有的把尖嘴巴一直拱到死人的五脏六腑里面；有的十几只一群，在战马尸体的肚子里争抢打滚，吃饱喝足之后，黑地里便在你脸上窜来窜去。机枪大炮吉姆觉得还能习惯下来，也能习惯狙击手有规律地射过来并钻进胸墙泥土中的子弹；那不过意味着，你是在跟另一些和你差不多的人在作对，受着同样的折磨。老鼠却是另一回事。对他来说，它们是死亡的近亲，地下的动物，正如飞鸟是生命和天上的动物一样。要和它们朝夕相处而又不感到极度恶心，那除非把他的世界整个儿颠倒过来。

头一回在前线度过的生活简直不像是打仗，倒像是在恶梦中进行一次疯狂的野营。没有直接交手。部队没有接到任何进攻的命令。

然而，就是肉眼不可见的敌人也能致人死命。

他们回到供应线上时，前线打响了。九连他们那一排的人整整花了一个长长的下午，又是装，又是卸，把弹药箱一箱箱扛上阵地。尽管天冷，大家还是脱去了上衣，三三两两坐在稀薄的阳光中，只穿衬衣小憩打坐，准备吃茶点。吉姆跨坐在一株被拦腰炸断的树桩子上，在往面包块上涂黄油，恍恍惚惚中，似觉又在抹一层厚厚的金黄带绿的甜瓜酱和柠檬果酱。那是他最爱吃的。他在等克兰西取水来，抬头瞟了一眼，只见克兰西离他大约10码左右，一手拎只水壶，一手钩着几只茶缸，正迈着罗圈腿，好像踏着舞步走过来。吉姆把餐刀在锡罐里蘸了

蘸，涂抹着他梦幻中的果酱。他很喜欢看果酱涂在黄油上的样子，它差不多澄澈透明，呈现金黄的绿色，仿佛在向人许诺浓烈的甜意。

突然，他一口气没接上来，人便整个儿腾空而起，被抛了起来，胯下骑着的树桩仿佛一头发怒的公牛，猛地拱了一下背，把他重重地摔在地上。湿漉漉的土坷垃和涂了黄油的面包片雨点一般在他周围纷纷落下。他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他挣扎着坐起来，呼吸进一股新鲜空气，这才感到皮肤火烧火燎般的疼，耳膜震得无法忍受。人好像处在一条巨型管道中段，而外面有个家伙，一个狂人手执大锤在上面猛敲。梆！梆！梆！

啸声渐渐消失，他听见远处，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一声尖叫，他奇怪地看见，艾利克·索尼就在离他不到3码开外的地方，可一会儿以前他并不在附近。他张着嘴，两条腿炸断了，一条腿从膝部以上断掉，另一条腿断的地方在靴口上面一点，正横陈在左边不远处。艾利克平时一向脸色苍白，此时更是苍白，白得像肉铺包肉的纸。吉姆听到的一声声尖叫正是从他洞开的嘴里发出来的。

紧接着，他意识到了血。他全身上下躺在血泊之中。这准是艾利克的血，他想。血色鲜红，他双手撑地，想把身子从坐的姿势抬起来，手上感到血液粘糊糊的，而且微微有股暖意。

尖叫声仍在从艾利克嘴中发出来。吉姆终于站起身，虽然左右摇晃、站立不稳，但所幸无一处负伤（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要阻止艾利克发出那种声音，一秒钟后，他才意识到，应该上去帮他一把），他发现他浑身上下都是血：军装、脸庞和头发，整个人都浸透了血。这血不可能全是艾利克一个人的，如果是他自己的血，他肯定不会活着，这样完好无损地站在地上，简

直就像幻觉，或者像另一个生命的开始。看来，人体的完整不过是人脑中的一个影子。它可能在事情发生之后仍然继续存在。在被炮弹震得头昏眼花的情况下，他没法把这事想通。如果这是来生来世，为什么会听见艾利克在前生发出的尖叫声呢？克兰西又在哪儿呢？

此时，真相大白，这给他的震动比炸弹的威力更强大得多。他想大叫，可是发不出声音。真相直接冲进他的肺部，他感到自己几欲窒息而死。

克兰西被炸死了。他身上沾的是克兰西的鲜血，浑身上下粘着的那种奇怪的粘液与获得新生毫无关系，而是克兰西从里到外被炸开时溅洒出来的东西。

他从尘土中跑过来，他一迭连声地叫喊着，却没有一丝音响，仿佛在呕吐，他就这样一遍遍地叫，开头只能发出几声咕噜，到末了，声音终于回来了。其他人跑上前时，他仍然在尖叫。

大家发现他没受伤，而艾利克脸色灰白，抽抽泣泣，已经失去双腿，他感到很难为情。

这就是战争给他留下的第一个印象。这是上前线后的第二个月，2月份的一个星期六。他从此绝口不提此事。尽管他用水管冲洗过全身，他心里总感到还没洗净。夜里，他常做恶梦，出一身冷汗、突然惊醒时，发现汗水干了，衣服贴在身上，好像这不仅仅只是汗水，还夹杂着别的什么。

几天后，他到医院看望艾利克，坐在他身边。吉姆一向觉得艾利克是个讨人嫌的人。回想起当时自己和克兰西千方百计想把他甩脱而他执意不肯的情景，吉姆不免感到内疚。不过，虽然克兰西表面上好像恼他的火，对他爱理不理，心里还是挺喜欢他，因此，吉姆决定，为了克兰西的缘故，应该到医院来

看他。他递给他一块巧克力。艾利克温顺地接着，但却没有热情，把巧克力压在枕头底下。

他们谈起克兰西——别的没什么好谈——他尽量不往艾利克断腿的空被褥那儿看，也不去看他消瘦的面庞。艾利克吓坏了，生怕还要做手术。不是已经做过了吗？吉姆自言自语道。还做什么呢？

“有一件事我感到遗憾，”艾利克凄惨地说，“我从前没学会骑自行车。”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唇上冒出白生生的汗珠。突然他说：“告诉我，吉姆，以后谁来照顾我？”

“什么？”

“我是说出院回家后。我举目无亲，只有连队的伙伴，可除你以外，他们一个也不来看我。我一个亲人都没有，连婶婶都没有。我是个孤儿。回国后，谁来照顾我哟。”

这问题真令人毛骨悚然。它的意义已经超过了屏风后面这块拥挤地方的范围，它沉重地压下来，压得艾利克浑身直冒冷汗，艾利克说话声音很低，好像一旦提出这个问题，看不见的神祇便会动怒，这一切使吉姆心慌意乱，六神无主。他和艾利克一样，也不知道如何回答，这问题使他胆战心惊。面对自己的损失，艾利克触动了一个实质性的问题。这是一个关于他们所生存所归属的世界的结构、关于谁执掌他们生杀予夺的大权、以及关于这些政府将负什么责任的问题。尽管他要小孩子脾气，但艾利克并不像表面看去那样势单力薄、孤立无援。他的呻吟就是一件武器，他知道如何使用这件武器。不错，他若靠欺骗、强求，不惹得别人厌嫌，就不能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但这个孤儿还是学会了如何去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即便得不到感情，至少也要得到几分宽容的待遇。他现在最害怕的莫过于人们从他身边走开，把他忘在脑后。他对事物的看法仅

限于身边那些人，如孤儿院的舍监，军士和军士长，按自己或部队要求而管理病房的护士等。现在，他想知道自己的前途。

“谁？”他执拗地问。他吐出舌尖，把上下两片干燥的嘴唇迅速地舔了一下。

吉姆做了一个手势。一个含含糊糊的手势。“噢，会有人的，艾利克。这是他们的义务。”

艾利克还是不信。吉姆知道，这是因为他自己那种如火如荼的恐惧感浸入了病房。要是克兰西在这儿就好了。这种情况只有克兰西对付得了，他走南闯北，见过世面，有足够的胆子回答这个问题。吉姆知道，无论对于艾利克还是他本人，正是克兰西身上这种能力构成了男子汉的主要魅力：他知道他的权利，他懂得生活的窍门。

“我现在连站着小便都不能了。”艾利克对他说，艾利克脑子里想的是往后的日子如何打发——也许还有60年要活吧。以后他将在无数个早晨，让人扶着坐进椅里。

“不会的，”吉姆斩钉截铁道，现在他是在为他们的博爱说话了。“他们会照料你的。”他站起来，准备离开。

“真的？”

“当然哪。”

艾利克摇摇头。“谁知道呢。”

“你还来吗，吉姆？”男孩子的唇上聚着一排细细密密的汗珠，看起来像一撮胡子。“来吗，吉姆？”他的声音听起来尖细而遥远。

吉姆答应他还要来的，一定要来，但心里不无内疚地想，不会再来了。他无法再去直面艾利克的那些问题。

他一边走，那个声音仍在他背后一遍遍地叫着，又伤心又执拗：“来吗，吉姆？”开始，它只是一个孩子的声音，跟着，调

子差不多没变，却成了一个爱发脾气的老人的声音；这个老人对人生要求极少，他所得到的更是少得可怜，在他的一生中，他只是想得到他应得的东西。

在医院外面，吉姆自打做孩子以来，第一次哭了，他把拳头狠狠地往眼窝上捺，极力屏住呼吸，同时为自己抽泣得如此厉害——一种非人的力量攫住了他，正哭泣着通过他的身体——而感到惊奇。

13

空气，哪怕齐膝高的空气，也能致人以死命。要想安安全全，必须肚皮贴地躺着，但最保险的办法莫过于完全躲进地下。

吉姆上气不接下气，浑身上下抖个不停，脑袋被四周滚动的噪音震得发麻，爬到弹坑边上，看见黑暗中没有水光，便从边上滑了下去。他碰到什么东西，原来又是一个人的身体，不觉打了一个哆嗦。这时，弹坑上空信号弹突然亮了，这才看清不过是一具尸体。他不再害怕死人了。

他们以前来过这儿。当时，整个身子匍匐在地，一先一后地移动双膝，蠕动着向前爬行，看见几十个死了没埋的人；这些人身体浮肿发青，开膛破肚，有些人的口袋被人掏过，翻在外面，在月下泛着白光。当空中隆隆巨响，大地颤抖不已，照明弹偶尔勾勒出死人倒下处一簇铁丝网时，他很高兴能够呆在他们中间。空气被折磨得死去活来。好像有无数柄钝板斧从空中往下劈。一座看不见的森林中，大树一棵接一棵轰然倒下；一

株巨树兜底齐整整地断裂，暂停片刻，便由慢及快，逐渐加速，“轰”地一声攒在地上，几乎可以感到它扑过来的气浪。吉姆在死人堆中爬着。偶尔，有个人动弹了一下，便蜿蜒向前爬去。这是这儿还有活人在动的唯一迹象。开始参战时，他们一共70个人。带领他们上前线的军官几乎是刚上战场便被打死，而另一个军官则把他们带迷了路。现在，在铁丝网阵里，他们七零八落，散得到处都是，已经溃不成军了。

正是这种孤身一人、置身旷野的感觉把他压垮了。这种感觉，以及重机枪的重新开火，子弹把四周的泥土打得飞溅，一具死了很久的尸体突然被打得跳起来，扭动了一下身子，使他觉得已经受骗了。他大气不出地躺了一会儿，然后滑进一个弹坑，决定从此以后再也不出去了。他用双手把脑袋紧紧抱住。天空东冲西突、摇曳不定，大炮沉重的轰击声中，时时穿插着马克沁重机枪的嗒嗒点射。但他已经脱险了。

他仰面朝天躺下来，深深地呼吸着。

现在，他重又感到安全了，向他扑来的恐惧的浪头有所减缓。看来可以回去了。他自言自语道，既然到刚才为止他都经受住了，那么以后还可以照样经受住考验。再说，一个人脱离队伍留在这儿也十分危险。他翻过身，肚皮贴地，成向前爬行的姿势，一只手抓着步枪，正要屈膝撑地翻过弹坑边缘，爬到活跃的、轰响的田野中，突然脚后跟被一只铁掌抓住了。他大吼一声，猛蹬了一脚，想回转身来，不料又伸过来一只手，抓住了他的上衣。他被人拖了回去。他和那人一起往弹坑泥泞的底部滚去。他声嘶力竭地骂着，在黑暗中拳打脚踢，和那人扭成一团。

在离开战场的弹坑中，和一个素不相识的攻击者进行殊死搏斗，这简直叫人毛骨悚然，仿佛在做一场恶梦。他们凶

狠、野蛮地撕打着，打得难解难分，嘴里还咕咕哝哝骂着难懂的话。每个人都想挣扎着站直身子，好占对方上风，打得更加有力。黑地里，他们就这样扭打着，一直打到头昏眼花、天旋地转、站立不稳、精疲力尽为止。突然，借着照明弹的一线亮光，吉姆看清了对方。

“威泽！”他发现自己喊了起来，而那人的手还扼在他的喉咙管上。“是我，你他妈的疯了！我是吉姆，你的朋友！”威泽好像吃了一惊。他把吉姆往弹坑壁上一推，自己便往后倒下去。吉姆就那样躺着，喘着粗气，脚后跟踩进泥里，看见威泽伸出汗淋淋的手，往脸上抹了一把，将泥水揩去。一点没错，正是威泽。头顶，天空裂开了口子。在绵延无尽的万物中，出现一道青灰色的裂缝，一道锯齿形的光线，借着这道光线，本来是可以看见一种崭新的景象的。裂缝以音响的形式重复了一遍。这一次，吉姆的脑袋炸裂了，更远一些的景色只是一片无法穿透的黑暗。

“你在这儿干吗？”当两人从这场外在的攻击中恢复过来，吉姆喘着气问。

威泽露出狡黠的神情。

“你呢？”

吉姆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我滑了一跤。”他说。

威泽嘲弄地咧嘴一笑，吉姆不无羞愧地回想起，一会儿之前，自己还双臂抱着脑袋、缩在弹坑底下，像个受惊的孩子一样。

“是你把我拖下去的，”他责备道，突然误会了他的意思，为自己辩解起来。

“什么？”

“听着，威泽，”吉姆又道，“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找到队伍。”

“我才不呢。”威泽说，警觉地跃身而起。他就这样看得出来，他说的是真话，他并不感到害羞，而且以坦率的态度，承认他是胆小鬼，他俩都是一路货。吉姆感到震惊。他想在黑暗中摸到步枪。他不再听到外面的枪炮声。害怕的方式多种多样，但你不可能同时都加以采用。

“听着，威泽，”他轻声说，好像哄小孩子似的。“这不是闹着玩的。我们都在旷野里。不管发生什么，咱们都得应付。咱们现在完全要靠自己了。”

他的手指头碰到了步枪，他朝天地交界处看了一眼，心里在想，如果他要放枪的话，能不能赶在威泽扑到身上之前干成。他现在啥也不想，只想回到十分钟以前呆过的地方，进入战争的中心。尽管他吓糊涂了，但还没到置名誉于不顾的地步。

突然，威泽令人吃惊地颤抖起来，先是肩膀，跟着是下巴。他咬紧牙关，但从牙缝中传来一阵古怪的呻吟，吉姆看见那张泥迹纵横的脸上翻着白眼珠。他全身瑟缩一团，来回摇晃着，捏紧双拳，贴在胸口。好像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在摇撼着他的整个身体。

吉姆本可以趁此机会毫不费力地爬走，但他没有。他感到一种可怕的诱惑力，在吸引他跟威泽一道发出那种声音，将这种声音加入到弹坑外面机枪、大炮的呼啸、震动和轰鸣的大合奏中。那是多么令人轻松、惬意的解脱呀。然而，羞辱感——他和威泽都感到了——制止了他，使他既不能这么干，也无法溜走。

“这太可怕了，”他并不对哪一个人说，直起身来，护膝掉在他俩刚才打架搅翻的泥潭中。他不知如何是好。威泽发出令人窒息的吸泣。另一个人只好听其自然了。

“听着，威泽，”他说，“我走了，行吗，伙计？你要是想走，我们可以一起走。不想走也行。”他回到坑壁，脚在壁上蹬着刨着，准备爬上去。“行吧，威泽？行吗？”

他感到不幸之至。他真想要威泽一起走，只有这样才能洗清一切。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人，他又一动不动了，脑袋像野兽一般竖起来，警惕地观察着，好像吉姆在干什么不可告人的怪事。吉姆身子朝弹坑边缘挪动。“但愿，”他说，“但愿你也一起走，威泽。”那人只是摇头。吉姆看了最后一眼，一纵身便出了弹坑，马上回到了旷野中，回到了那片肚皮贴地所看到的怪诞的景象中：到处是纠结在一起的铁丝网，炸得七零八落的大树，死人拱起的膝头，以及其它还活着的形体；有些离他很近，跟他一样，正从浅浅的弹坑中爬出来。他回来了。

他半躬着身子向前行进，好像是在向一大群蜜蜂中推进一样。空气中活跃着冲击的滚烫的物体，它们像利刃一样劈下来，在他耳边发出啾啾的响声。

“是你吗，吉姆？”

这是博比·克利斯。他一生从没像现在见到他这样高兴。

他爬到博比身边，两人一起向前爬去，趁着火红的星星重又向着大地猛洒之时，他俩和其它如同从地里冒出来的人，一起滚进潮湿的沟里。从这儿，吉姆一眼看见，他们还有人在右边。

这么说，他没有掉队。他找到了队伍，如果不是碰到威泽，他真以为这是一场梦，一种对于他可能做而没做之事的恐惧之梦。威泽的面容，他和他扭打成一团时紧抓住他的手，这一切在他记忆中再真实不过，再令人屈辱不过，压根儿无法排除。

“我在那儿真吓傻了眼，”他附在博比·克利斯的肩头耳语道。为了呆下去，他需要解除良心上的负担。

“你吓坏了。”博比说，两人格格笑起来。吉姆感到又回到了自己的掌握之中，完好无损，纯洁干净——即使被打死了，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心中对这个叫博比·克利斯的伙伴产生了一种巨大的温暖，而且在此之前，他跟他一点也不熟。他原来在家乡是个养蜂人，关于他吉姆只知道这一点。他是布德林姆人，是个瘦削、安静的小伙子，他俩躺在那儿时，他突然想，如果以后有时间交谈，他们之间一定会十分了解的。可这儿的一切进展实在太快了。人们突然以敌人或朋友的形象出现在你面前，还没等你反应过来，他们就不知去向了。威泽！想起来真怪，不到一年之前，他觉得自己还处在一种稀里糊涂、似睡非睡的状态，等待生活主动向他提出要求呢。

这时，他们发现，阴沟里的另一个是个军官。吉姆相信，他以前没见过这个男孩。不过，那军官身上闪现的那种光彩又使他觉得他肯定见过。他是那种总是把自己打扮收拾得干净整洁的人，即使是在泥水中，他看上去头发也是梳得一丝不乱，军装也被擦拭一番。他的圆脸盘上熠熠放光。

“士兵们，听我说，”他下巴颏扬起来，小声说着，好像充满了一种孩子气的高尚情感，照着他从《好朋友》故事中学来的样子，扮演着一个青年军官的角色。他说的话令人信服。“我们在向前，对吗？”

“错了。”吉姆想，他和自己的青春时期相隔太遥远了，几乎回忆不起。

“这小鬼不可能超过12岁。”当那声音说“伙计们，冲啊，”他也从沟中一跃而起，跟了上去。

男孩子立即被子弹击中，一只看不见的拳头狠狠地捣在他的肚子上，把他猛地往后推了一下。他显出吃惊的样子。“这不公平！”他的蓝眼睛抗议道。“我还没准备好呢，这不公平！”他遗憾

地转过身去，吉姆没有机会看见他倒下的模样，他已经跳进另一个浅弹坑中，这回是和另外两个人在一起。博比·克利斯也许在前面某个地方，也许落在后面。

“往柏林打的一路上，”他想，“难道都要像这样不成？”

在重新组织了一次短促的冲锋之后，他和博比·克利斯发现他们来到同一个弹坑中，那天夜晚和第二天一整天，他俩都被困在那儿。弹坑离德军阵地不到20英尺。所以，那天夜晚和第二天一天，他们有的是时间。他们听见德军士兵在遮泥板上倒换着脚，擦火柴点烟斗，在睡梦中翻着身，而在身后那片真空地带，只有他们自己受伤的士兵在呻吟和喊救命。为了排除这些噪音干扰，打起精神，博比·克利斯用低而平静的声音跟他讲在迪赛普申海湾钓鱼的故事，终于，吉姆混乱、恐惧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进入迷迷糊糊的睡眠状态。

随着时间缓缓推移，他们产生了一种好像永远也出不去了的感觉。当他们的四肢在黄色阳光的照耀下，最终摆脱了僵硬麻木的状态时，他们忘记了那种感觉。四周炊烟袅袅升起。他们闻到了烤咸肉的味道。听得见人们平安无事地在忙着白天的活计。鸟儿出现了，吉姆羞涩地辨认着它们。下午，他们睡了一觉。一旦你将自己所处的险境和夜幕降临时可能遭遇到的突然死亡置诸脑后，在阳光下小声交谈着度过一个长长的下午，那简直像抒情诗一样妙不可言。

后来，他们回来了。博比·克利斯是在很迟的时候，也就是在6月份死的。到这时，营里1/3强的人已经消失而且重新补充了。吉姆成了老兵。阿尔芒蒂耶尔战区周围每一部分的战斗他都参加了，如在乌普林的勒皮奈特凸角，在普勒斯蒂尔特以及勒比彻。他现在是身经百战的人了。

博比·克利斯是部队在尼普桥集结待命时被打死的。德国

人向这边发射毒气弹，先放催泪瓦斯，跟着放碳酰氯。全城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他们不得不弃城在旷野露宿。博比·克利斯吸入了过量的毒气，但两天之后才死。

那时，吉姆所在的连队穿过道道战壕，来到他们在班克赫尔罗的老阵地上。天将拂晓时，他亲眼看见地雷爆炸的情景。突然，整个大地在脚下晃动起来，仿佛一列特快列车正从脚下驶过。耳边一声巨响，只见一朵与声响毫不相干的云彩缓缓升起，往西而去。它像用闪光的粉尘做成的一朵粉红间黄的玫瑰，在天幕上怒放，不断向高处爬升，直到把那片天空完全吞噬为止。旋即颜色转灰，发出烧焦烤糊的人肉味。硝烟褪尽的时候，周围的一切都火焰腾腾。在普勒斯蒂尔特森林剩下部分的那边，靠近奥勒比克的一座山头削去了一边，闪耀着一片红光，仿佛突然打开了鼓风炉门，周围地平线被它反射的光芒照得雪亮。它仿佛是地狱的入口。部队随着信号跃身而起，直向洞口倾泻。

两天后，部队离开前线，吉姆得到允许，到医院去看望博比。

这一天晴朗而温暖。在一场类似胜利的战斗之后，到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疲惫不堪的士兵在离开前线。不少人挂了彩；有的则失去了胳膊和腿；重伤员则乘坐车门紧闭的车子，从门外听得见他们的呻吟声。可他们即将离开战区，去呼吸新鲜空气，看一看碧绿的风光，这就是不同之处。笼罩在前线上空的那片巨大的黄色硝烟现在远远落在身后，前面天空湛蓝湛蓝。吉姆今天特别感到脚步轻快、悠闲自在。他兜里装着一张12小时通行证，他很高兴能独自一人出外走走，到医院看他的朋友。他先步行了一段，杂在一大群人中，接着又在一辆卡车后面搭了一段路的便车，接下去又在炮车上坐了一段。他碰见一个长着金黄色毛发、牙齿掉光了的家伙，那家伙向他兜售安全剃刀。

还有个蓄山羊胡子的士兵在地上铺了块防水布，摆了一大堆东西，像个演戏的戏子，在那儿高声而单调地自卖自夸着。这人肮脏极了，军服上没有一个特殊的标记，好像是别人穿得不要了的破烂。那堆东西里面，有枚密尔斯卵形手榴弹；一顶普鲁士钢盔，盔上有个弹孔；两只手表，其中一只带金属链；一条蓝围巾；一把左轮手枪；一只手电筒和一颗看起来活像人眼睛的玻璃眼球。这些东西吉姆一样也不要，那家伙摊在肮脏巴掌心的那些金牙齿包皮他也不要。不过，他还是和别人一起瞧着，心里在纳闷，这家伙哪来时间搞这种私人生意呢。他又坐一辆野战救护车走了一段路，在车上跟两个抬担架的玩了一会二十一点牌戏，他们一人输了一个先令。他下了救护车，还没走进医院大门，就看见里面聚了一群人，他走上前，钻进人堆，看见了一桩稀奇事。

几天前，60号山头挖地雷的人发掘出一具史前时期动物的化石，那是猛犸化石；还有用来杀它或砍它的燧石。工兵要赶在德国人之前把地道挖出来（因为双方的工兵都在同一条线路上挖了几个星期的隧洞）。他们小心翼翼地取出化石，运到洞外，趁着战斗尚未结束，仍有人员伤亡之际（据说仅德军一方就有5万人被打死），等着把它运到后方，交给专家鉴定。

这真是一大奇观。吉姆跟大伙儿目不转睛地看着。一头猛犸，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死了几千年了。它是万物起源时的动物，现在却到了这儿。它在很久很久以前便跪下来，现在却倒在新近战死的人中。它的旁边摆着一排燧石，这也是万物起源时的东西。看着它们，人觉得时间毫无意义。吉姆抬起眼睛朝被吸引到这儿来的其它人脸上看去：兴趣浓烈的，茫然不解的，冷淡漠然的，无所谓。这些人对猛犸的了解似乎并不比他强多少。有些人是直接从前线来的，他们把脸转过去一会儿，用

结了痂皮的眼睛打量着那动物，好像那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骨头比肉多。另一些换了一身干净军服、暂时躲避了瘟疫、可以远道而来看稀奇的人，他们也许觉得，这本来就是让人看的；它表明，即使在战争的恐怖之中，人们还能进行科学研究，科学的利益大大高于战争，科学代表包容一切民族（英国也好，德国也好）的文明，当战争一结束，他们就会回到这个文明之中。

在医院一顶野战帐篷内，奄奄一息的士兵与别的人隔离开来。博比·克利斯到了生命垂危的关头，发着高热，失去了生还的任何希望。吉姆惊恐地看着他，心中感到恶心，他同时又为这种感觉而惭愧。在博比温和的眼睛下面。从前聚集着一群群牙齦，而现在，却是满盛着他从肺里咯出的黄色液体的杯子，在过去24小时内，平均每小时咯4品脱。吉姆凝视着眼前的景象，不敢相信这是真的。那种黄色、粘稠、散发臭味的液体源源不断地往外倾泻，博比的眼珠凸了出来，他咯着，呻吟着。终于来了一个护士，开始还比较和气，跟着就粗鲁地把吉姆推开。帐篷里躺满了这样的伤员。呻吟声和气味可怕至极。只有死者是安安静静的，他们全身僵直发黄地躺在架上。最后，吉姆来到外面，在阳光下踉踉跄跄地走着，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他开始往回转，朝着前线走去。那团巨大的黄云依旧笼罩在那个地区，低低地垂在地面。

当天夜晚，他们回到阵地。以后的整整五天五夜，在飞机的狂轰滥炸下，一直固守在战壕里，一次次打退敌人的反攻，生活在德国人尸体的熏天臭气中。两星期后，他们从阵地上撤下来，休整了18天。那段时间内，大伙儿差不多发狂了。有一次，他们正在起劲地修筑工事。突然，天空开裂，火光迸溅，榴霰弹好像把周围所有的人都劈开了，甚至将挖工事的工具高高抛起，把人拔离地面，短暂地掀到半空。这时，吉姆感到铁锹好

像碰到了骨头，直接杀进一个头盖骨。他听见牙齿在铁铲上刮出的声音，自己的牙齿也在自己脑袋里碰出声来。但他还是继续挖着，很快就把那具膝头拱起顶到下巴、拳头挨着面颊的尸体挖起来扔到一边。

他随即感到自己老得不得了。他所在连队的熟人差不多全死光了。连队兵力已经补充了两次。补充来的新兵穿着新制服来报到时，看上去又漂亮又可爱又干净，像演戏一样完全不真实，直到他们面如土色或落入土下为止。他感到好像整整生活过了好几代人。甚至一个月前给阵地起的名字，等到他们重返阵地时也已经更换了，因为他们继承了原来的人起的一些名字，把其它名字改变了。他们一代又一代，接续不断，迅速地消失在那片风景上，有个地方名叫玛乌德矮灌丛，那儿寸草不生，而在几个月乃至几百年之前，那儿却生长着一片茂密的丛林。他们进入普勒斯蒂尔前线时，发现有些战壕分别取名为皮卡迪利广场，海德公园角，斯金德海滩，吉姆虽然从未见过伦敦啥模样，但他觉得这片密如蛛网的泥泞战壕就是一个大都市所剩下的唯一废墟。甚至时间在他自己生活的圈子内，也对他失去了全部意义。

14

活着生还仿佛是一场恶梦。时值晚夏，道路在酷热中，灰尘满天，交织着各种声响：脚踏木板的叽呱声，炮车和卡车的辘辘行驶声。铁链的叮咣声，战马的嘶鸣声，一片可怕的嘈杂。下雨了，接连不断地下了好几天，道路成了烂泥塘，无论什么

掉进去都有不留一丝痕迹的危险。烂泥散发出它从前吞噬的东西的恶臭：尸体，那些泡胀了的骡子、马匹和人的尸体。

又一次挤在一节运牲口的车厢里，紧贴车壁站立，鼻子里闻着早已熟悉的气味，吉姆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幻觉，仿佛战争也无穷无尽地持续下去。战争，或者不叫战争而叫另外的名字也行，会从这儿蔓延扩大，直到把整个地球席卷。这架正在前方不停运转的硕大无比、罪恶滔天的战争机器，它将需要更多的人替它干活，需要更多的血液来润滑它的齿轮。它失控了。这列装牲口的闷罐车将继续行进下去，驶过这一个世纪；当没有小伙子可装时，它会装载老人、妇女和儿童。他和他的同代人全部都落进时代的黑暗洞穴中，无一幸免。

吉姆来到这儿才发现，他从前一直过着一种危险的天真的生活。当你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看世界，它完全不是一个风平浪静、缓缓发展着的梦境，它没有天气或色彩的变化，将光阴和空间同样赐给所有的人。他过去一直是在盲目中生活。

这并不是说，在他谙熟的家乡并没有暴力，只是他过去总认为这太异乎寻常了。15岁那年，吉姆在田里开一辆收割机，弟弟坐在档板上，用稚气的声音在麦田上歌唱着：“我是城堡中的国王，你是个卑鄙的流氓。”突然，弟弟一脚踏空，往后一仰，便倒在割刀口子上。吉姆用镰刀在麦林中开出一条路来，行了半英里地，脑子里只有那孩子躺在轧得稀烂的麦秆和鲜血染红的麦穗中的形象，直到麦克拉伦的家门口，还不能把那个形象还原成话语，它充满了他的脑海。言语无法形容这个形象，那时不能，以后也不能，而说出来的话又根本形容不出金属撞在孩子头骨上的声响和他看到的那令人心惊肉跳的裸露白骨，而那声惨绝人寰的尖叫——孩子的第一声尖叫——则是任何语言都无可名状的；他当时还以为是一只陌生的、不知名的小鸟

飞进了田野。那声惨叫一直延续下去，在母亲还活着、大家还有着某种家庭感的岁月中，成了每餐饭他们坐在桌边没有说的话中的一个部分。他一直没法跟母亲讲到这声惨叫，她直到死目光都是越过他注视弟弟的面容。他们对此始终只字不提。

除了这个外，还有一件事。一天，他发现一只茶隼腿上捆着一个罐头盒子，一个用销子固定卷了口的沙丁鱼罐头盒子。面对这件残酷的事情，这种卑鄙而愚蠢的虐待，他流下了痛苦而愤怒的眼泪。他的手被茶隼抓破了，那鸟不能区别好意和残酷。当它扑棱棱地飞走后，他坐下来，把流着血的双手放在双膝之间，想着他的弟弟。好了，他心中有个声音在说。好了！然而他搭救的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生命。当时那只茶隼虽然被释去了沙丁鱼罐头盒的重负却仍呆在那儿，那可恶而生锈的罐头盒虽然被吉姆一脚踢到了污泥里面一动不动，但茶隼已饿得只能在草丛中瞎扑腾，勉强在空中恢复平衡。

这就是发生的暴力行为，即便在光天化日之下，即便是在家乡。

究竟什么东西能够，他扪心自问，能够与暴力抗争？凭着山坡上犁头犁过的地方闪闪发光的土坷垃？凭着能分辨出两种鹧鸪之间那显示了各种生命全部历史的细微而确实的差异的锐利眼睛？这一切值得记录吗？他再也不这样认为了。一切都不值得。当那种以金属形式出现、使人四分五裂的残酷力量向你袭来，把你抛向空中，像一袋谷物重重地掼下来，把你像腥风血雨往四面八方泼洒，把你开膛破肚、切割成数不清的黑色小块时——那是无可阻挡的，是毁灭一切的，是无敌的。

他上次到这儿来时，田里还有农人在干活。现在，后方完全夷为平地。大地是碎件和尸骨的大店铺，到处是两军对垒后的残迹：七零八碎的弹片，尚未爆炸、具有危险的各种型号的

炮弹，陷进泥中的沙袋，一段铁丝网和网扣，挖工事的工具头，卷曲的快照片，扑克牌，香烟盒，廉价小说的书页，印着英、法、德三国文字的传单，零星的包装纸头，扭弯的刀叉和汤匙，说不清是灰褐色、天蓝色还是土黄色的破布烂衫，摔碎的水瓶，压瘪的杯子，残存的些许尸肉还紧紧缠住金属、破布或木片，或在弹坑中绿色的泡沫上漂浮，或从老鼠嘴中吐出。他们就从这些上面走过。他们重新构筑工事。

一天，他的连队上前线增援。他和其他十几个人被派去在一片烧毁的树林中找柴禾。枝叶全被炸掉了，大树光秃秃地立在那儿，树干像火柴杆一样，一碰就断，残存的枝枝丫丫参差不齐，有的开裂了，有的被炸断，露出嫩茬儿，悬在当空。他们来到树林中心的一片旷地，不觉大吃一惊，发现一个穿着松松垮垮的背带裤的老人在地上掘着什么。

一定是坟墓，吉姆想。当老人把锹最后一次铲下去、戳在那儿时，那把锹看上去颇像副怪模怪样、亵渎神明的十字架。

可那分明不是坟墓。他挖出的土坑比一个人的身体要大。

那个老汉旁若无人，仿佛他们并不存在，握住一把锄头，把土一行行地耙好。这是冬播季节，他们之中凡是干过农活的都知道这一点，但这也是衡量这儿一切事物是否怪异、一切正常事物是否颠倒的尺度，因此，他们根据他的做法立刻判断，这是个疯子。一个人对他喊了一声，可他连头都没抬一下。

他们在树林边缘拾柴禾，吉姆抱着一大抱柴禾，站在那儿注视那人。他想起了哈考特小姐，他已经有好多日子没想起她了。当老人弯下腰，指头往土里捺时，他的动作中有某种东西，他拒绝接受环境限制的态度中有某种东西，使他生动地回忆起她来。吉姆的情绪一下子高涨起来。所以，到了后来，每每想起哈考特小姐，他就会想起那个人：弯着腰，用大拇指头将也许

是法国大豆、萝卜籽或甜菜籽之类的东西按进土里；虽然他实际上并没回到那地方——由于没看地图，吉姆甚至不知道那是哪儿——他没机会观察那老人种的是什麼，种子后来是否生根发芽了。

这以后不久，为了保持自身或行将失去的从前的生活，他又开始记笔记了。即便是在鏖战的中心，还是看得见飞鸟。他不由自主地感到，很有必要把它们的存在记录下来，这是他的责任。

星期六：一只歪脖啄木鸟，飞行的样子很古怪，成波浪形上下飞动，条带状尾羽十分明显。

星期三：云雀，在高空歌唱打滚，丝毫不怕枪炮声。空中云雀。它们多么温驯呀，当它们歇在地上，你可以走到很近的地方，观察它那未经打扫的顶冠。我在训练自己如何凭听觉辨认它们的飞行路线的不同音响。空中云雀是陡直地冲上天空，翻着斤斗；而林间云雀则像伯特开飞机，喜欢兜圈子。它们的叫声极为相似，但因为飞行路线不一样，又有所不同。

星期五：一只黄鹌鹑。可能吗？跟我们从前在伯雷看见的那只黄鹌鹑一模一样，当时哈考特小姐还照了一张相片呢。要是相片在就好了，可以比较一下。叫声我还记得十分清楚：哧扑，哧扑。眼睛上方也有一条同样的黄色条纹。莫非我忘记了？

此时已是10月份。一天晚上，部队在比利时伊普尔城外的老公墓露营，他睡不着，看见大群大群的鸟儿在月光下向南飞去。灰雁。随着它们按旧有的路线排成清晰的梯队迅速移动，他听见了它们的叫声，从很高很高的地方传下来。他睡着的时候，它们仍在飞行。当他醒来后，正好遇上第一场秋雨。墓场上的碑石全都坍塌了，地上潮湿得浸透了水，那些仍躺在墓石中间、已经起来的或准备走动的人，身上都覆盖了一层厚厚的

佛兰芒的泥土，这片泥土一眼望不到边，充满了整个视野。

15

士兵们把步枪排成整齐的一排，卸下背包，有的歇在路边，有的脚步踉跄，走到用黄旗标出的新挖的茅房。

军规上的条例是那样一丝不苟地为人严格遵守，若不是亲眼看见战士们疲惫不堪的脸和他们坐下来的痛苦模样，很难相信就在今天上午，他们已经行军12英里，到了忍耐的尽头了；若不是亲眼看见可怕的车辆向相反方向移动——一边打盹一边行军的战争中的幸存者、步行的伤兵，坐在卡车或手推车中胳膊断腿、浑身斑斑血迹的士兵——也很难相信，前方，战斗正在激烈的进行之中，这些人正尽可能加快速度奔赴战场，也就是说，以每小时3英里的标准速度行军，走50分钟，休息10分钟，这是军人手册里的操练规定。阿什利·克劳瑟熟知这些规定，因为他是军官，他有责任知道。他一边看一边感到惊奇。先是惊异于士兵们的忍耐力，其次是军队在这类事情上所表现出的深邃而可怕和智慧：知道如何安排后勤，士兵们的忍耐限度在何处，等等。

车辆排成一条长龙行进。刹车吱吱嘎嘎叫着，马链叮呤咣啷响着。坚硬的轮胎在车辙中颠簸不停时，死亡车厢里便传来士兵的呻吟和尖叫。军官大声喊着命令。他手下的士兵就那么散乱地躺在路边灰蒙蒙的草丛中，有的面朝下躺着，有的四仰八叉，一个个精疲力尽，半死不活。

他们刚刚在路上经过了一座只剩断垣残壁的小村庄，他惊

奇地发现，那儿竟还有农人。他看见一个年约10岁的小男孩，面色苍白，长着一双红手，在给牛挤奶。他把头发剪得短短的脑袋抵着母牛凹陷的肋骨，拼命地挤呀，挤呀。阿什利走过去了，还从肩膀上回过头来，频频看着这个场面。可那孩子对来往车辆行人早已司空见惯，跟他的母牛一样，连头都没抬一下。

后来，在一连串被炸毁的农庄边上，他看见一个男人在修理锄头，他砍了一把新锄柄，正用刀小心翼翼地削着。他聚精会神地俯身在这简单的工作上，好像眼前的道路空无一人，好像头顶的蓝天也是空空如也，并没有浓烟烈焰惊雷滚动，也没有危险的机翼不时把它照亮。难道他认为这场即将打响的战斗就是最后一次，锄头很快就能派上用场了吗？

他们最后一次休息就是走在那个地方，阿什利一边躺着抽烟，一边注视那人削着、试着的锄柄。只见他把柄上的薄皮削去，伸出宽厚的拇指顺木纹蹭摸。几分钟后，部队上路，那人还在干着那件活儿。

天底下有着许许多多的世界。一个世界和另一个世界同时并存、持续向前。那个人的世界是专心致志地从事修锄头的古老事业；阿什利的世界则是负责把这些士兵带上战场；而每一个士兵的世界，阿什利只能凭猜测去了解了。

他们现在正在休息，大家一躺下就尽可能快，尽可能沉地睡着。再过3分钟，他们就会蹒跚着排队上路。到上午——

几英里以外，在混凝土掩体后面，马克沁重机枪已经架好了。这致人死命的缝纫机正在缝制他们的裹尸布。

他对这一切厌倦已极。在剑桥大学读书时，他有一两次到杰姆·奥利佛在希罗普郡的地产上度周末打猎。他们坐在林中小木屋里，猎人助手把小动物赶过来，他们便接二连三地开火，

只见那些动物跳起来，在空中翻着筋斗，或在地上抽动打滚。那情形就跟这儿一样。这些人几乎不相信他们最后能够直起身子站着走路，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夜间只能肚皮贴地的地方，以不整齐的队形向着枪口方向移动。当子弹在他们周围飕飕地划破空气，或按各自的轨道运行，神秘莫测地穿透身体时，他们会像处于动荡不定、喋喋不休的梦境中的人一样，于几秒钟或几分钟之后，在尖啸的弹片下成波浪形倒下，横七竖八，躺满一地，就跟现在躺在较为安静的草丛中一样。

阿什利吹响哨子。慢慢的，仿佛从梦境中苏醒，士兵们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走到路上。

跟往常一样，当士兵们立正时，他总是惊奇地发现，这些从前曾是老实巴交且安分守己的农民，牧牛人，办事员，管子工，糕饼师傅，卖冰人，商店售货员，这些人从前除了在弹子房里闲晃荡，带着小费上赛马场，在城里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偷看时髦衣装以外，什么坏事也没干，可现在摇身一变，竟漂亮地成为坚强勇敢、可靠能干的战士了。这个变化可真大呀。

这还不仅仅是穿了军服的缘故，尽管这是士兵的标志，也不是因为大家经过训练，身上的个性就全被扼杀，成了千人一面的士兵。他们身上仍旧保留着老百姓的气味。这从一个人穿衣戴帽的样子，挑选保护枪栓的布头（如旧衬衣的下摆或汗衫，或一卷法兰绒布），就可以看出来。就是从最普通的发布命令和回答报告的那种独特声音中，也听得出这一点。这正是他们有朝一日能解甲归田，重返故里，成为学校老师，机械师，工人或赛马场招徕^①的保证。

他本人也体会到了这一点。他在自己身上出乎意料地发现，

^①招徕赛马看客下赌注者。——译注

在绘着花卉图案的马甲和祖父的表链下面，也有着士兵的特征。他沉着冷静，从不失去理智。他处处为士兵们着想，士兵们也都信任他，而且，他运气也极佳。正是因为运气极佳，几个月来，他亲眼看见那些运气不如他的人倒下去了。新来的这一批人——他吹响集合口哨后，他们动了起来，开始排队行进——也会倒下去的。他们是准备“投入”的“兵力”，是某个将军作战计划里的“兵”、“增援部队”，但很快就会成为“伤亡人员”。同时，他们又有名有姓，他们是斯帕德，斯诺，斯克特，布鲁，托莫。连他自己也有个译名。这个名字叫出来后，令他大吃一惊，它一直跟他内心某种他一无所知的深沉的东西联在一起，直到一个有着乡下人的那种厚脸皮和灵活脑瓜的人把名字奉送给他。他不胜感激。他好像获得了一种新的身分。战争改变了他，使他成为新人，也使这些士兵成为新人。尽管不是永远，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再也无法整个摆脱现有的状态了。

阿什利的思维属于综合归纳型。他从战争一开始就看得一清二楚，目前这儿发生的情况，就是一连串新局势将出现的前兆。以后情况不会一样了。战争仿佛是一个发展中的工业分支。以后，从战争中学会的一切经验都将被采用。工业从现在起，或许在今后的一生中，都将像战争一样来加以组织规划。即将打响的这场战斗不会是终结，尽管它是决定性的，它不过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已。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似乎是：保住那些名字，那些译名（包括他自己的译名在内），如果运气不倒的话，快速离开战场回家乡。因为他终于明白，作为抵抗的条件和偿还他双手沾满鲜血的代价是什么。

16

吉姆半躺半坐，靠在壕沟壁上，肩膀和面颊贴着泥土感到很舒服，他手里握着步枪，正等一声哨响便上阵地。

他们是在黑暗中沿着一条细白带子和钉在地上的白色木桩上前线的。晚上，刮起了一场风暴，木桩一夜就被冲走了。在连续几个星期炎热不堪、尘土飞扬的日子之后，雨季悄然而至，地上淫水交流。一个小时之前，敌机进行了一次轰炸。后方线上很多人被炸死了，驻扎在那儿的连队因此便跟其它连队一起上了前线。现在大家全塞在一个狭小的地方，可怕地挤在一起。有的目瞪口呆，有的焦急不安，有的兴高采烈，但都肃穆以待。

吉姆顺着那排人看过去，这些人半站半立或半卧半躺，靠在对面墙上。看着他们，就好像在镜子里看自己这边的队伍，或者看墙壁本身。他们的军服被糊泥板结了，在暗淡的光线下看上去仿佛是用人脸筑成的又一道墙壁：脸上刻着深深的皱纹，下巴硬如岩块，生着短髭，颅骨处头皮紧绷绷油光光的，指关节上粘着泥土，领口上粗糙的脖颈围了一道黑圈，军衣的布料也是粗糙的。所有的脸都是一种颜色，一种土黄色。它使人不知不觉地消失在田野之中，或瑟缩着肩头，收拢膝头和肘子，消失在土墙里面。

墙壁虽然处于静止状态，也好像是在晃动。这些身体并不都在这儿。他本人就不在。有些人回到了过去，在另一个国度；有些人也许超前了几分钟，脱离了枪林弹雨，进入了未来；有

些人甚至走得更远，到了它的对立面，进入一个风平浪静、碧绿无涯的日子。那些麻木不仁的人目前正在深深地进入自身的内部。他们正在对从头到脚循环不息的血液表示妥协（血液仍在奇迹般地按着旧有的轨道流动）；或者对没有朗姆酒暖胃时的冷意，或者对皮带勒紧肚皮时腹股沟的收缩对阴部的收缩（它们说：不能往前啦，到此为止吧。作出让步。他们用古老的儿童祷文中的祷词，自己与自己交流着，默念着要他们为之祈祷的那些名字，那些心上人的名字；他们哄着自己，劝自己要心情愉快，他们默念着自己的名字，按他们年轻时听到的方式念着，因为他们在很小的时候就听到了这种念法，所以直到现在还觉得新鲜，无法加以重复；他们屏住呼吸，尽量不说出另一种类型的词语，那种逆着呼吸，倒着拼写的咒文，那种垂死的无名物，一旦它们得以具有真实形态，就有可能深深进入人体，在最隐秘的细胞中潜伏下来。不，我决不会死。

一个目光灰淡而闲静、嘴唇薄薄的人在抽烟。轻烟在他面前袅袅升腾，颜色比他的脸还要灰白。他的眼睛像墙壁中的燧石。他把手卷成筒，在造烟机上吸了一口，又长长地吹飘出来。灰色的烟雾。在烟雾背后，有一只宽大而状如坚土的手。

我走得太远了，吉姆想。以后才应该如此。我应该回到现实中来。

其实，他的思想中并没说这么多话。这些话是他感悟到的，也可以说是自己出现的。他亲眼所见的不过是一排孩子，有的蒙眬欲睡，有的异常清醒，都把膝头收拢，渴望稍事停留之后重新上路。他这样想是因为，他们现在待命的地方从前是从梅林到伊普尔一线的一个车站。孩子们在去城市的缓慢旅途中，也许就是在这儿等车的。他闭上眼睛，很想入睡。

他感到离开了自己的身体。

这不是喝了朗姆酒的缘故。朗姆酒还没喝够呢——只喝了一满口，跟鲜血一样滚烫。他的身体从前也有过这种感觉。比如说脚。在严冬，一双脚好像离他有几千英里路，甚至几万英里路远，手也没法摸到。他想他的脚一定厌倦了这一切，把他扔下不管自个回家去了。他在想象中看见他的双脚在沙地上，在海鸥羽毛、乌贼壳及冲浪飞翔的蛎鹬的三趾印中留下赤裸的足迹。

然而这次不同，这次是他全身。

他完全醒着。头脑十分清楚，意识到粗糙的军服，沉重的背包，由于害怕而出的冷汗和体臭。同时，在他听见口哨、起身准备爬上沟边，负载着背包、步枪、军装、长统靴的全部重量而进入一片嘈杂声中时，他感到离开了自己，在空中飘浮着，好像乘坐伯特的双翼飞机，居高临下地俯瞰大地，遥远而沉默。也许他身体的某个部分被赋予了飞鸟的特性，尽管他仍以人的眼睛观察事物，他的身体仍然完全属于自己，在地上蹒跚而行，清楚地感觉到在跳过坑坑洼洼的地方，在土坷垃上磕磕绊绊地跨着。他仿佛处于一场透不过气来的梦中，漆黑的冰雹从四面八方朝他袭来，人们的身体或者向后弹去，或者从他身边慢慢倒下。然而没有任何变化。他每到一个地方，便通过另一种形式观察着事物，同时还从天空朝下大范围地扫视他正在通过的田野，战壕的不规则线条，在地平面上毫无意义；他们离开一条战壕又修筑另一条战壕，那全是摇摇摆摆的破弹药箱构成的，机枪已架好，劈开空气向外吐着火舌。战壕之间的地面（他们正跑步通过其上）遍布弹坑和沟槽、炸断的树枝、成堆破碎的水泥块。但从天空俯瞰，所有这些不规则的外观全被熨平了，好像是一片普普通通的田野；有的地方呈青绿色，有的地方则浸透雨水；田野上的小生命在莫名其妙地奔跑和倒下，像

一块坚固的物体开始四分五裂，像一团渐渐消散的浓云一样出现大片空隙。

这一切他都看见了。他自己则是其中一个遥远的、缓缓移动的形体：所有这些人的生命，包括他自己的在内，都在这个广阔的视野之中——一些人半匍匐着向枪炮冲去，而另一些人则在向他们开火；有人倒下了，有人在大声呻吟，奄奄一息；有人刚刚战死，有人则死了很久。他自己的生命和其他人相比同样重要，连他自己的看法也是如此，但他的生命独一无二，举世无双，因为它容纳在他的大脑之中。依他看，所有这些生命都是相称的，都有片刻的存在，如不惯于杀人而被人杀的士兵，老鼠，木头下面的地鳖，对喊杀声充耳不闻仍自爬上一株草茎的蜗牛，一二只奇异的小鸟——比如他从前在一块跟这儿相近的田野中看到的一对白鸪，雄鸟背羽和冠毛呈灰色，雌鸟则呈浅棕色；整个上午，这对小鸟就在野地飞来飞去；而他躺在地上，把借来的望远镜紧紧贴在眼眶上，沉浸在它们小小的生命和它们的日常家庭生活安排中，就像他此时此刻蹒跚前行，以另一种方式沉浸在他自己的生命一样。

他继续奔跑。十分惊奇自己竟能一边奔跑，一边记住所有这些，而他带去的地图竟也大大地拓展了范围。

17

突然，尽管也许只过了几分钟，他发现自己好像躺在地上，仰望碧空，只见云彩极其缓慢地移动着。他眨了一下眼，又眨了一下眼，这才看清，云彩并没有停滞不前。

他同云彩一起飘着。眼看云彩抽絮，向蓝天伸出长长的手指，这手指越来越细，越来越长，最后消溶净尽，成了原来它所指向的那片天空的一个部分。

他又眨了一下眼睛。天空移动了。

直到现在，他才意识到某段更为漫长的时序。在这段时序中，大陆生出了小岛，小岛消溶了，仿佛一片药丸在一杯水中变毛了，越溶越小，越溶越小。很快，小岛也不知去向。一定过了好几百年吧。他又眨了一下眼睛，现在是迥然不同的一天或一年。几百年过去了。他说不清楚。但他尚能意识到身子下面的大地。大地在滚动。

他伸出一只胳膊肘，想支起身子来，看看周围，自己究竟到了哪儿。他意识到了疼痛，这疼痛发生在遥远的一条地平线上，但他不能把身子撑得足够高，以体会出它所处的位置。那条地平线是他的胸脯。在胸脯那边，有一星暗淡的光在忽闪忽烁，宛如一只受伤的小鸟，血水虚弱地渗进泥土里，煽动着翅膀，投过来的微弱的色彩。他爱莫能助。

吉姆扭过头来。身边到处是人，有的在叫唤，有的处于可怖的静止状态。他知道，他应该为抬担架的人标出自己的方位，他伸手去摸放在左边的步枪，他试着伸出指头。在一阵慢慢袭来的痛楚中，他回忆起伸出去又溶化了的指头。他目光越过肩膀的地平线向自己伸出的指头看去，它们离步枪还有几英寸远，只见它们慢慢地溶进土里，他闭上眼睛，只好随它们去了。整个过程他都感觉到了，构成他肉体的肌肉和骨骼在逐渐变粗、松散、土崩瓦解。先溶化的是他的手，接着是他的胳膊和肩膀。这样下去，他将什么也不会留下，抬担架的人将什么也不会找到。

他想起来了！短上衣右边口袋里装着急救包。如果他迅速

使用左手，扯开裤盖，找到小白药包（他在想象中早已把这演习了100多次），是可以阻止这种溶化过程的；但他必须找到溶化开始的地方，也就是伤口本身。奇怪的是，他又没有痛到能够感觉得出被击中的伤口的地步。在脑袋上？肚子上？他想起白绷带的长度——不多不少两码半——跟往常一样，他想象着自己在把绷带往头上缠。他缠了一道又一道，绷带长得好像没有尽头，它足足有13000英里长，可以绕地球半周，一直缠到海岸边，缠到家乡。他开始在脑海中卷着绷带，小心翼翼，不紧不慢，还没卷几英寸，便起了一种昏昏欲睡感，一个好似黑夜的阴影缓缓移动而来，把万事万物的形状都搅混了。它爬到他身边，填平了所有的空隙，一声不响地把他席卷了，笼罩了。他只得听任它摆布。

等他重新睁开眼睛，他的头顶已不是天空，而是帆布帐篷，巨大的黑影在上面来回晃动，那是乙炔的火光投上去的。他躺的地方离地面很近，一股凉丝丝的风通过敞开的帐篷门吹了进来。

帐篷里挤得水泄不通，但却静得出奇。其它那些四肢残缺不全、伤口被马马虎虎包扎起来的士兵，每人短上衣的扣子上都贴着一个标签。他们躺得周围到处都是，有几个人背靠背地坐着抽烟，脸色苍白凝滞。他们有种永恒的耐性。这些士兵，他们的表情看起来好像已经无所谓了，屈服了一种缓慢的溶化消解过程，正如他曾在空中看到、在肉体内部感到的一样。他们眼神是哑默的而含着歉意的，宛如倒在路边一声不响等待被人用枪打死的战马的眼睛。他们的神态安闲自若，温和驯服，肉体 and 破布、金属密不可分、连成一体，这与在帐篷四壁摇晃、在头顶隆起的阴影形成了鲜明对照。阴影硕大无比，猛扑下来。这些人耐心等待的就是它们，等着它们来抚摸、照应，等着被

它们抬走。

阴影有时显出具体的形象，如一个戴白帽的护士，一个围着鲜血浸透的围裙的男人。吉姆向那人看去，只见他干活的地方有块砧板。他闻得出味来，别的人的眼睛里虽然充满惊惧，但一看见砧板，便出现了活气。

在他左边，也就是那些正在等待之中而身体基本完整的人的对面，堆着人的身体的各个部分，人的四肢。杂七乱八一大堆。

我来错了地方，吉姆想。我不属于这儿。我压根儿不想到这儿来。我该走了。

他虽这么想，但心里明白，他的面部表情肯定跟那些人的一模一样，也是焦灼不安而又温和驯服的。他们都亲如兄弟，情同手足。他们一生都是这么过来的，离砧板仅隔一步之遥，翘首以待，即便在安全的城市街道和乡间院落中，在家乡澳大利亚，也是这样。是吗？吉姆想。一向就是这样吗？

他回过头来，看了看右边那个人，他也躺在一张草荐上。他一看便知道那人是谁。

他怎么也到这儿来了呢？

他闭上眼睛。这个位置就在屠夫的砧板跟前。他不想让人扶起来。

“吉姆？”

他知道这个声音。

“吉姆·萨德勒吗？”

那个声音第二次叫他。

这是阿什利·克劳瑟。他在那儿，就在右边，也置身于这屠宰场中。吉姆眨了一下眼睛。千真万确，是阿什利。他跟其他人一样，也有一张行李标签，用绳子系在紧身短上衣的扣子上。

来法国后，他曾和阿什利见过两面。刚来的那些日子，事态还比较平静，他俩所在营同处一条战线。一天，他俩一起站在一块荒地上，在同一个级别上，就像在家乡常做的那样，抽着香烟。这是星期日的下午。空气寒冷而宁静。

“你听”，阿什利说，“乐队在奏乐。”吉姆的耳朵善于捕捉鸟叫，却没有意识到这音乐。他愣一愣神，只听微弱的乐声从敌人阵地传过来。这声音是本来就有的，还是阿什利想象出来的呢？

“冯·祖佩^①”，阿什利说着，伸出一个指头指挥着星期日下午铜管乐器演奏的奇妙而飘忽的音乐。

“你听，”他在说话，声音近了。“你听见我了吗，吉姆？”

第二次见面到现在还不到一个月。他们在北边一个遥远的地方休整，整整操练了一天之后，在临行前夕——休整不过是另一种军事活动的代名词，虽然没有前线危险，但劳累程度不亚于前线——他们沿路齐步走到一座被遗弃的别墅中，暮色苍茫，有几个人坐在树下，另外几个人在凑合拼就一席酒宴。

从别墅里抬出一架钢琴，是一架镶铁边的立式钢琴，上有青铜烛台。钢琴放在树下，上面盖了一块油布，以防雨水淋湿。几个人接二连三地唱起了民歌，大伙儿加入了合唱。英国军团的一个红发军士用口琴独奏了一曲。接着，一个童音未减的孩子唱起了《鸽之翼》，歌声清澈透明，高亢激越，整个果园安静下来；歌声既非男调，又非女腔，你若躺下来闭起眼睛，听起来就像小天使的声音；等你睁开眼睛去瞧，却原来出自一个少年之口。他穿一身褴褛不堪的军服，跟别的士兵没有两样，光着脑袋没戴帽，站在钢琴烛台发出的摇曳不定的光线中。当他唱

^① 弗朗兹·冯·祖佩(1819~1895)奥地利轻歌剧作家。——译者注

完了歌，松开合十的大手，他好像为自己产生的激情感动得不好意思，由于自己表现出天才而变得谦卑了。

音乐会在黑夜中继续开着。吉姆听见一只夜莺叫了，接着又是一只，他的耳朵扔下音乐，转向鸟鸣——尽管他也是喜欢音乐的，两者兼而有之当然不错。他想起很久以前麦克纳玛拉太太说过的一句话，她说在百鸟之中，夜莺的歌声最美。当时，另一位姑娘因为从没有听过夜莺歌唱而不胜惋惜。嗯，他总算听到了。他现在就听见夜莺在歌唱。树枝虽然炸得残缺不全，七零八落，但却生出了完整的树叶，即使无人照管，到时候仍然会开花结果的。这是天性使然。头顶群星闪亮，一切都颠倒过来，在这个地区却不足为怪。远处，枪炮震响着，仿佛夏日的惊雷，你不必为之操心，它不会落到你的头上。吉姆昏昏睡去。

醒来时，天色很晚，帐篷的人稀了一些。一个人在弹钢琴。他想，这些音符好似直接取自夜莺的歌声，然后加以艺术加工，全是一声声温柔的娇啼。在回家之前的最后几小时中，这陌生的地方、露天的空气和他高度紧张的神经都对他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效果，他感到情绪受到强烈的感染。他伸出一只胳膊肘子，支着身子坐起来侧耳倾听。

音乐声既不欢乐，也无悲伤；它两者都不需要，它就像鸟儿使用的语言，超出了人类既知语言的范围。他痛切地感到，现在应该接近它，了解它，哪怕只是短短的一瞬，许多本来隐秘含蓄的意义就会清楚明晰起来。他朝那架宛似祭坛、摆曳着烛光的四方木头框子看去，一眼便认出弹钢琴的人，原来就是阿什利·克劳瑟。

他看上去跟往常不同，好像变了样子。吉姆见状大吃一惊。音乐似乎从肉体上把他吸引过去了。当强烈的旋律从他指下徐

徐流出，他的整个身体——肩膀、脖子和脑袋——都处于立正的姿势，吉姆原来从没见过他像这样。

现在，那根新的绳子仍旧牢牢地系在紧身短上衣上的阿什利·克劳瑟就在眼前。他的声音又一次传到耳边。

“你听见我了吗，吉姆？”

“听见了。”

他额头中央刻着一枚小小的十字架。是伤口吗？是该隐^①的标记吗？吉姆大惑不解。他曾看见一个人受过这样的伤，身上没有伤疤，只是额头中央有一个星形小洞。所不同的是，这是个十字架。

“吉姆，咱们离开这儿吧。我知道怎么走。你起得来吗？我来帮你一把。”

“好的。”吉姆说，他决定冒冒险。黑暗中，他觉察到一声突然发出的啞啞声，那是父亲不耐烦的声音。

他用胳膊肘子撑起身体。阿什利弯腰伸手扶起他的胳膊，把他搀了起来，但不是往那块砧板走。他站着，阿什利挟着他。他感到心里一阵轻松，这与阿什利的力量有关——谁会料到这一点呢？——也与他自己再一次表示同意和信任的能力有关。

“这边。谁也甭想拉住咱俩。”

护士有的在忙着自己的活，有的疲乏不堪，懒得看他们干什么，那个系着血淋淋的围裙的男人完全沉浸在砧板旁边的工作中，耀眼的灯光照得他光彩灿烂，勾划出他颜色深浓的阴影。他俩直接从他身边经过，钻出帐门，走进黑夜之中。吉姆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也带着一张标签，标签绳子缠在紧身短上衣

^① 《圣经》中亚当的长子，曾杀害其弟。——译注

的一颗扣子上。他粗鲁地连扣子带标签一齐扯掉，扔进泥水里。他不需要写明地址的标签。不过，他看见阿什利还带着标签。

“这边。”阿什利说，他们迅速穿过田野，朝一片树林走去。野地里月光如水。

很难说他们到底走了多久。天明时分，林中小鸟开始喧闹起来。

“这儿”，阿什利说，“在这儿”。

这是一片林中空地，面积相当大。吉姆想，他从前到这儿来过。对，来过！这就是他跟别人一起来找柴禾，看见那个老汉挖坑的地方。不，不是挖坟，是播种。他常常想起那老汉，但却把这个地方淡忘了。他吃惊地发现，附近的林木苍翠欲滴，郁郁葱葱。被炸弹摧残的大树曾换过一身新的夏装，伤口被遮盖起来，改变了颜色；又在秋季褪去了疤痕。脚下积了一层厚厚的枯枝败叶，踩上去劈啪作响。还有最后几只小鸟在歌唱：那是两只画眉，而在更远的某处还有一只苍头燕雀。吉姆继续步行，穿过柔和斜射的光线。林中空地有一座花园，花园里种了一行行看去宛似土豆的植物。一些背脊发黑、缓缓移动的人影跪在两行植物之间，不知在地上挖着什么。

他不要阿什利搀扶，便直接踉踉跄跄向他们走去。泥土的气息真好闻呀。这气息产生于万物起源的时代，他真想像一头猪或刚断奶的牛犊一样，把鼻子拱到土里，用手满满地捧它一把软似面团的黑泥。这想法简直无法抗拒。他多么想让指甲缝中塞满泥土呀！他跪下来，用手揉捏着泥团，泥土温暖而潮润，给人一种快乐的酥松感。然后他像其他人正在做的那样，用手指头一下一下刨着，感到舒服极了。

“就这样，伙计。就这么干！挖呀！”

吉姆环顾四周，大吃一惊。原来是克兰西·帕克特。最后

一次看见他差不多是一年以前，吉姆以为他已经死了，他被炮弹炸成肉泥，除了吉姆身上沾满的那些血点子肉星子以外，什么也没有留下。有人说笑话，要好好地掩埋可怜的克兰西，就得把他和吉姆全埋在一起。可现在，他却在这儿，活蹦乱跳，咧嘴喵喵笑着，伸出熏得发黑的大拇指头蹭着下巴。信任克兰西吧。克兰西会想尽一切办法，摆脱危险困境的。

“我还以为你被炸死了呢，”吉姆傻乎乎地说。“你就那样在稀薄的空气中消失了。”

“没有，”克兰西告诉他，“不是空气，伙计，是大地。”他举起一满把气味浓烈的泥土。“现在这是唯一的方式了。我们在挖土，要把地球挖穿，到那边去。”

“可这要花多长时间呀。”吉姆明智地说。

克兰西大笑道。“世界有的是时间，伙计。别为时间操心了。这比一分一秒地计算时间要好。”

吉姆半信半疑，在地上挖起来。他环视四周。其它人也在挖着，排成好几个长排。他吃惊地发现，这片林中空地真大。它无边无际地向远方延伸，一直到闪闪发亮的天边。这哪儿是林中空地，分明是田野，岂止是田野，简直是一幅风景画。它广袤无涯，当朝阳照耀在垄沟上时，你都看得见地球表面隆起的曲线了。这儿有好几百人，他们衣服上板结着泥块、胡子，头发老长老长，军装破破烂烂，都面朝黄土，背向苍天，弯腰挖着。因此，这准没错。难道还为了别的什么不成？他们排成的行列无边无际。他几乎看不清排在最末尾的人是谁，他们在远方的身影太小了。还有克兰西。克兰西可不是个傻瓜。

他开始认认真真地挖起来。他又环顾四周，用眼睛寻找阿什利；但阿什利·克劳瑟不在视线中了。

吉姆跟大伙儿一起挖着土。泥土肥沃而温暖，它发散出好

闻的气息，他的脊背也不像预料的那样疼痛。膝盖也不痛了。不管时间多么遥远，但毕竟有了时间。道路可以直接打通了。他抬头看了一眼，正好和克兰西幽默、凝视的目光相遇，两人不约而同地笑了。这样一下一下，一刻不停地挖掘着大地。吉姆想，人的双手也许天生就是干这个活计的，正如飞鸟的翅膀生来就适于飞过地球的曲面，进入另一个季节一样。他跪下来，在地上挖掘着。

18

伊莫金·哈考特小组越过松软的沙丘，朝海滩走去，她依旧扛着那套照相器材——相机，反光板和三脚架——像从前告诉吉姆的那样，这是“殉道者的工具。”

10月晴朗的一天

这儿的10月是春天。阳光。无风。

海水在沙滩上切割出无数道沟渠，巨大的V形渠，边缘巧妙地隆起，渠底起着肋条，被阳光照彻的细波粼粼波动，闪耀出一英寸或一英寸半左右的道道金光。再往那边是拍岸的浪花。高耸的水墙在空中稍稍停留，像一面玻璃壁立；旋即扑将下来，泡沫横飞，水花四溅；雪白的浪花扑上前来咝咝地舔着她的靴子。海面翱翔着一群群海鸥，像一片片浓云，低垂在戴白帽的波峰上，在那儿觅食；蛎鹬向螃蟹冲去，还有长着冠子的燕鸥。这个场面虽然僻静无人，却充满了强大的活力和瞬息万变的动感。

她放下器材——她不想干什么，她把东西背来只是出于习

惯，她舍不得和它们分开，这是她的一切，是她身体的延长，现在决不可能离弃了。她把背带从肩头卸下，把东西一股脑儿放在地上。然后，她短而粗胖的身体在一边落座。这是一个孤零零的、歪戴帽子的身影。在她身子下面，白色的沙滩一望无际，这一边延伸到宽水镇和斯特拉布罗克岛南端，那一边直到危岬和新南威尔士州边界。这地方荒凉寂寥，渺无人烟。她坐在地上，收拢膝头，靴跟在地上刨着。太平洋就在眼前，蓝湛湛的，直延伸到天边，海洋的那一头是秘鲁。

“我在这儿干吗？”她自言自语道。这问题也许问了上千次，但却始终没有找到答案。她知道，即使回到老家诺福克，自己还会提出同样的问题，而且也同样找不到答案。

“我在这儿做的，”她斩钉截铁对自己说，“跟这些海鸥、这些蛎鹬、这些燕鸥所做的没有两样。”她把那顶旧帽子往下扯了扯，紧紧压在卷发上。

吉姆阵亡的噩耗早已传来。她是在本地小店里偶然听到的。跟着，她在朱利娅·克劳瑟那儿又听到了同样的消息；同时还得悉，在同一次战役中，阿什利·克劳瑟也挂了彩，尽管不在同一个战场。现在，她正在英国养伤。一天，她碰见吉姆的父亲。

“我儿子死了。”他不无指责地告诉她，在这之前，她从没跟他讲过一句话。

“我知道，”她说，“对不起。”

他恶狠狠地盯着她。她本来还想解释两句，说她多少理解他的心情；说她听到这个噩耗后，整整有两天不能行动；说她本来可以向人们炫耀一下她的哀痛，要求得到她无权得到且不能由他人共享的私人感情——虽然她模糊地感到，即使这个人用如此凶恶的目光瞪着她，对所闻所见的一切怀着深仇大恨，

但如果能同他分享一下这种感情，至少能够使他得到某种发泄，让已经离开人世的吉姆重新回到生活中来。他是怎样一种心情呢？他又是怎样一种悲痛呢？她不清楚，正如他也无法猜测或探知她的心情一样。她干脆一言不发。他不需要人们同情。他不是为了这个而接近她的。

她坐在海滩上，注视着滚滚不息的波涛，一个接一个卷起来，聚成一团，在空中停留片刻，将阳光拥在顶尖，旋又轰然坍塌。涛声中有着一种节奏。数学。它使人感到宽慰，一旦你觉察到它，你就能合着它的拍子有节奏地呼吸。也许，她会无休无止地注视下去，从飞鸟看到波涛，从波涛看到飞鸟。飞鸟和波涛一样，也是瞬息万变、难以捉摸的。

对了，就是这，这就是她一生所寻求的思想。她的大脑聚集力量，一把将它抓住，仅仅只短暂的一瞬，大地的吸力便把它吸走，带着强力把它冲进消长不定的万物之中。吉姆的死使她万箭穿心，痛不欲生，因为她感到，他的生命白白虚度了，过去的全部光阴聚集起来，只朝着一个方向，那就是毫无意义、残暴凶狠地把他毁灭。她一想起那幅清晰的画面，心中便隐隐作痛：他们见面的第一天，他坐在那儿，全身心沉浸在她给矶鹬照的那张相片上；他不仅用手，而且是用眼睛、用大脑紧紧抓住相片，完全被相机在那一瞬间所捕捉的那个独一无二的小生命所迷醉了：它的小脑袋曳扬着，眼神锐敏而机警，仿佛进入了鸟儿生命中的那一个瞬间——鸟儿飞去了，再也看不到它了——在她回忆起的画面中，他的全身心坦露无遗，它多么像那只鸟儿，机灵警觉，独一无二，活生生地呈现在眼前。

她感到最为伤心的莫过于他全身心高度集中的那一刹那：是我，吉姆·萨德勒，以及那个生生不息的小生命——它岂止是一张相片，它就是它本身。它不是她想在相片中保存的物体，

其实她从来没做到这一点；它也不是她长期以来在脑中保存的那张未加拍摄的照片，它就是它本身，就是那一瞬间。这就是生活的意义，一个独一无二的存在，这是每一个生物体的根本所在。把生辰、地位、乃至天才等别的一切凌驾其上，也就等于在不计其数的人中，除了极少数人外，使绝大多数人得不到普遍的和真实的以及终将是感人至深的东西。生活不是为了什么。生活就是生活。

她注视着波涛涌起、跌落，涌起，又跌落；一个接一个，一个10年接一个10年，一个世纪接一个世纪。整整一个上午，又一直看到下午，直到疲倦不堪为止，她正准备扛起器材上路——她已经起立，把三脚架扛在肩上，这时，她看见一件令人惊讶不已的事。

一个青年在行走——不，在奔跑，在水面奔跑。在水面飞奔。他扬起双臂，双膝微微屈曲，高难度地保持着平衡，仿佛由无形的绳索牵引着。她平生从没见过这样的事。他驾着波涛朝她飞奔而来，到达波峰之时，在天幕上映出一个清晰的剪影，便飞快地堕入黑沉沉的浪谷之中，她看见一片木板在阳光下闪了一下，在他后面疾飞。

她立在那儿。心荡神驰。那青年把木板从浅滩处大堆泡沫中拖出，跪在上面，用脚蹬着向波浪中冲去。远远的阳光普照的水面上只剩下一个小小的黑点，那儿波涛汹涌，奔腾不息。她看见他在重新蹬踏，接着奇妙地站立起来，速度越来越快，整个表演又重复一次：保持平衡，在水面跳着静止的舞蹈，站在波涛的唇吻上，在天幕上留小一个短暂的剪影，然后滑进浪谷，跌入其中。

她也要把这个形象保存在记忆中。

吉姆，她自言自语道，吉姆，吉姆，一边搂着自己的胸脯，

抬起脸来，面向随着下午到来而起的轻飏，泪珠滚落的地方感到凉丝丝的。青年驾着波涛向她冲来，在跌落的一刹那间，身影模糊了。

她拿起照相机，把背带挎在肩上。有一个槽子。她背对大海，开始往难走的沙丘上爬，靴子陷了下去，沙粒松软地滚落到后面。在沙丘顶上，那片将一座座沙丘连成一体野藜中，她转过身来，只见青年还在那儿，扬起双臂，驾着波涛。

这真新鲜。世上有多少新鲜事呀。一切都改变了。过去的不能持久，也无法使之持久。不久的一天，她会在这件新事拍摄下来。捕捉住那精彩的平衡技巧，那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的一瞬，那刚柔相济、有张有弛的一刹那——那可有意思呢。

她在一瞬间对未来所产生的渴望，连自己也感到惊讶和难过。

吉姆，她内心深处在呻吟。吉姆。吉姆。那儿有一个哀悼的女人。她的身体在那儿不停地前后晃动着。她不让人看见她，她就是她自己。

她在走下沙丘之前，趁着大海尚在视线之中，又回头看了一眼。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飞去吧，彼得

作者= (澳) 戴维·马洛夫著

页数= 1 0 3

S S 号= 1 2 6 0 0 4 6 8

出版日期= 1 9 9 5 年 0 1 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